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AbTF



好羊绒标准®

第2.0版



目录

	引言	4
	标准阅读指南	5
	发展历程	6
	原则1：山羊福利	7
	营养	8
	环境	13
	健康	20
	行为	31
	原则2：地球	36
	土地管理	37
	作物管理	38
	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40
	原则3：人力	41
	牧民	42
	羊绒生产商	52
	原则4：管理	60
	牧民	61
	羊绒生产商	71
	术语表	81





联系方式

贸易援助基金会

汉堡市Gurlitt街14号

邮编：20099

联系电话：+49 40 25 76 75 50

邮箱：info@abt-foundation.org

标题

好羊绒标准®第2.0版

标准生效日期

本《标准》将于2024年起正式生效，并将于2025年起强制执行新增或修改后的条款及指标。在此生效日期前，仍应依照第1.2版的标准对羊绒合规性进行评估。

翻译准确性

本文件为双语印发：分别为英文及简体中文。如因翻译导致版本内容存在差异，则以英文版为准。此原则适用于其他翻译版本。

标准审查

本标准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如有任何意见或问题，请联系：

gcs@abt-foundation.org





引言

《好羊绒标准®》(GCS) 是由贸易援助基金会制定，认证可持续性生产羊绒的独立标准。标准旨在提升绒山羊福利、改善牧民工作环境和保护生态环境。本标准是在动物福利专家、山羊养殖专家和牧民的共同参与下，通过实地测试而制定。

《好羊绒标准》包含四项原则：

- **山羊福利原则**是本标准的核心所在，以动物福利五域模型为基准，强调积极主观体验对于动物的重要性。根据此类标准，对动物生活环境中的物质资源（如羊棚、饲料、生活空间、布局等）、为实现并维持良好的生活条件及动物健康所需的管理、人类与动物及环境间的社交互动，都作出了要求。
- **保护地球原则**主要关注环境保护的不同维度。土地管理、作物管理及生物多样性这几个方面的条款，从源头确保羊绒生产不会对土地及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在不久的将来，还将进一步扩展保护地球原则。
- **人力原则**主要对各类牧民及羊绒生产商（含收购站或梳绒厂）作出要求。根据牧民是否雇佣工人、雇佣的是临时工还是全职员工，此标准会有所不同。这有助于为所有羊绒生产相关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 **管理原则**对负责的商业行为、核查流程及对好羊绒标准理念的遵守作出要求。同时规定了对生产链各层级的记录及培训要求。

为确保《好羊绒标准®》的公信力以及确切落实相关标准，将由独立审核机构定期对牧民及羊绒生产商（含羊绒收购站或梳绒厂）进行审核，审核其是否遵守本标准下各项具体条款。

本标准仅适用于养殖体系。不适用于游牧体系。



标准阅读指南

《好羊绒标准》涵盖了养殖场及羊绒销售或加工初级阶段中，可持续羊绒生产最重要的内容¹。

各项原则主要由以下几大要素构成：

- **条款**是指必须满足的要求。条款适用对象为羊绒生产商及牧民。
- **目的**为特定要求提供合理依据。
- **指标**可用于衡量或审核，以帮助审核人员评估是否满足相应条款。
- **指南**为如何达到要求提供实践参考意见。

指标类型

本标准中包含四类指标。各项指标的不合规情况有不同的结果。

- **核心指标(C)**：若发现标识C 的指标有不合规情况（核心不合规），将被排除在《好羊绒标准》项目外。只有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才会足够严重到被列为核心不合规：一，虐待山羊；二，违反标准规定使用童工；三，使用禁止农药。
- **重要指标(M)**：若发现标识M 的指标有不合规情况（重要不合规），则必须予以纠正，并提供相应证明，才能继续进行《好羊绒标准》项目流程。
- **基本指标(B)**：若发现标识B 的指标有不合规情况（基本不合规），则必须予以纠正，但允许有更长的时间来纠正不合规的情况。
- **改善指标(I)**：标记为I 的指标为最佳做法或进步做法，但并非强制性要求。本项指标可用于识别表现优良的牧民。此项指标也为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动物福利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如不符合本项指标，无需强制纠正。

各类不合规行为的纠正时限可能不同。如养殖场未纠正不合规行为，将会被从养殖场名单中剔除。如羊绒生产商未对不合规行为进行必要纠正，将无法获得《好羊绒标准》认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核查管理文件](#)。



¹ 通常由养殖场向收购站出售原绒。但也可以经梳绒厂将原绒直接销往羊绒加工厂。鉴于此，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羊绒生产商，其中可能包括羊绒收购站及梳绒厂。



发展历程

下表概述了《好羊绒标准》第2版和1.2版间的主要结构变化[®]。

	《好羊绒标准》第2版	《好羊绒标准》第1.2版
总体框架	<p>《好羊绒标准》分为四大项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山羊福利 b) 地球 c) 人力 d) 管理 <p>依照具体情况及指标类型，条款及指标分别归属于这四项原则。</p> <p>以山羊福利为例，此条款进一步划分了动物福利五域，划分的依据为五域间的隶属关系。</p> <p>就管理标准而言，不同牧民群体所适用的条款会更清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大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羊管理 • 社交 • 管理 • 分章节 • 核心原则 • 条款 <p>在不同章节的核心原则下，附有适用于特定管理领域的条款。</p>
动物福利的科学背景和基础	动物福利五域	动物福利五项自由
条款制定	<p>所有条款及指标的制定均用以描述预期做法或最佳做法。</p> <p>在适用的前提下，从山羊的角度出发制定山羊福利条款。</p>	<p>条款规定有害或禁止实施行为。条款重点在于牧民及其管理方式。</p>



原则1：山羊福利

引言：动物福利五域及其对于绒山羊的重要性

基于大卫·J·梅勒提出的动物福利五域模型，制定《标准》中关于山羊福利的条款。所有家畜及养殖场养殖动物，包括产绒山羊，与其他动物群体一样，均涵盖在这一模型中。要了解山羊的幸福程度，需考虑五大基本领域：营养情况、环境条件、健康状况、行为互动及心理状态。关注动物福利的这五域，不仅能够满足山羊的身体需求，还能够为其提供积极正面的心理体验。以营养为例，确保山羊的饮食丰富营养既有利于其身体健康，同时也能满足其吃牧草天性，通过饱腹感及品尝不同食物的体验让山羊产生幸福感。

环境的富集性对于山羊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可供攀爬的设施、探索的机会及多样化的地形能够激发山羊漫步、玩耍、释放天性的欲望。这让山羊免于无聊，能够培养其好奇心、调动其参与感，并促使其探索周边环境，享受探索的乐趣。环境的富集性非常重要，通过提供一个富集环境来创造出适宜的饲养空间，提升山羊幸福感，避免其因缺乏刺激而产生行为问题。

正如五域模型中所强调的，健康是山羊生活圆满充实的基石。定期由兽医进行检查护理、疾病预防及均衡饮食对于山羊的整体健康有很大帮助。伤病、疏于照顾是影响健康的常见问题，可能导致山羊出现疼痛、不适、恶心、萎靡甚至体况不佳。当山羊达到最佳健康状态时，体况良好、活力满满将令其产生愉悦感，牠们将能够充分体验生活的乐趣。

人与动物间的积极互动对于提升动物幸福感而言至关重要。温柔呵护、建立信任、满足社交需求能够带给山羊安全感及自足感，并在羊群中建立起社会关系。这对山羊的行为及情绪状态都将起到积极影响，令其在生活环境中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获得满足感。

梅勒的模型具有全面性，结合了良好的营养、富集环境、最佳的健康状态及积极的互动，旨在确保山羊在精神上能够获得满足感、安全感及积极的情绪。在此模型的指导下，包括山羊在内的所有养殖场动物均能够获得全面的满足感。通过理解并执行五域模型，我们既能够保证山羊的身体健康，又能打造出一个适宜的养殖环境，让山羊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获得满足感。

在制定山羊福利这一章节的条款时，关键是从山羊的角度出发。本标准为五域模型中的前四域制定了相关条款。若大部分的条款都达到合规（其中大部分与第五域内容重合），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养殖场内山羊产生积极情感反应的几率高，而产生超出必要程度的负面情绪几率低。必要程度指的是，如疲劳或饥饿是一种本能的、无法避免的生理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山羊必须采取行动来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如饱餐一顿或休息。



营养

获得饲料及草料

条款1.1：山羊饲料应营养充足、数量充分、品质到位，可满足山羊的生理需求，且饲养方式符合其自然行为。

目的

山羊是一种食谱单一、适应性强的反刍动物，因此需要草料中含有很高的纤维含量。在内蒙古地区，山羊饲料主要包括青草、苜蓿、干草、稻草、灌木和玉米和向日葵干茎等植物。让所有山羊不受干扰、没有压力地进食，是重点所在。饲养的总原则是，若非自由进食，则每只山羊的饲喂空间应达到宽45厘米；如饲喂是采用自由进食，则每只山羊的饲喂空间应达到宽22.5厘米。

在成长、怀孕、哺乳或育肥等特殊阶段，需要额外补充谷物玉米或颗粒饲料等精饲料。必须注意确保饲料配比均衡，否则可能会出现酸中毒或普遍营养不良等健康问题。羊羔，尤其是处于哺乳期的羊羔，需予以特殊照料。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 | 编号 | 类型 | 指标 |
|--------|----|---|
| 1.1.1 | M | 每日为山羊提供适合其当前年龄段及生长阶段的饲草料。 |
| 1.1.2 | B | 如为限制饲喂，每天需至少饲喂两次草料；如为自由进食，每天需至少饲喂一次草料。 |
| 1.1.3 | I | 山羊可在白天或全天候随时获得饲料（即自由进食）。无论是放牧期还是在圈于羊圈的固定饲养期，均为如此。 |
| 1.1.4 | M | 按照干物重比例，保证每日饲料中至少含有50%的长纤维粗饲料。 |
| 1.1.5 | B | 每日至少饲喂两次精饲料，频率最好在两次以上。 |
| 1.1.6 | B | 一般在喂完粗饲料后饲喂精饲料。 |
| 1.1.7 | B | 将饲料置于饲料架上，而非撒在地上。 |
| 1.1.8 | B | 依照第二域中对于养殖场的要求，山羊可放养于天然草场，可自由采食牧草。 |
| 1.1.9 | B | 如牧草不足，则需补充饲喂粗饲料。 |
| 1.1.10 | I | 山羊可在矮树丛中安全抬头采食。 |
| 1.1.11 | I | 饲料置于悬空干草网、网箱或类似可供山羊抬头采食的容器中。 |
| 1.1.12 | B | 羊羔最晚在14日龄时就开始吃干草等长纤维粗饲料。 |
| 1.1.13 | I | 羊羔有羊羔专用精饲料，且与成年山羊分开饲喂。 |



指南

牧民应有能力为山羊提供充足的草场草料，或有能力购买额外的饲料。牧民应掌握必要的准备和储藏饲料的知识及设备，从而能够为山羊提供适宜且营养均衡的饲料。其应能够理解给所山羊提供数量充足、品质到位的饲料的重要性，即便在特殊情况下也是如此。从饲养的初始阶段开始，羊羔即有机会模仿母羊的采食行为，即便羊羔的主食是羊奶。



营养

饲料管理

条款1.2：饲料管理有助于山羊保持健康或使其恢复健康和良好的体况。

目的

山羊能够从营养含量较低的植物或木本植物中提取出易消化物质。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没有忌口或无需忌口。通过处于平衡状态的微生物，在前胃系统中完成消化。对于这些微生物而言，饲料必须保持稳定，否则就会打破平衡，影响山羊健康。不卫生、发霉或腐烂的饲料也会导致山羊生病。也可能发生酸中毒、胃胀、腹泻、继发感染等种种疾病。

山羊为草食动物，因此饲喂过程中请勿使用除奶粉外的动物制品。饲喂矿物质饲料可确保山羊能充分摄入常量元素及微量元素。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1.2.1	B	饲料上的任何变动都应循序渐进，方能避免山羊消化不良。
1.2.2	B	为保证生理营养均衡，应按需补充饲料盐或矿物质饲料。
1.2.3	M	不可给山羊饲喂鱼粉或动物性副食品。
1.2.4	B	不可给山羊饲喂发霉饲料或其他变质饲料。
1.2.5	I	定期或在繁殖、分娩、哺乳结束等特定生长阶段，记录羊群的体况评分，每年不少于三次。
1.2.6	B	体况评分低于2分的山羊，将接受特殊治疗，以改善其身体状况。如果治疗没有效果，应依照条款3.9将该山羊实行安乐死，使其免于遭受长期病痛折磨。
1.2.7	B	体况评分低于2.5分或高于4分的山羊，在将其体况评分(bCS)调理至2.5–4分这一区间前，不得进行进一步选育。

指南

通过预见性、审慎的饲料管理保证山羊健康，是牧民的职责所在。其应负责以恰当的方式收集、储存饲料；需保证饲料卫生质量及营养价值处于合理水平。发霉的饲料不仅会影响动物健康，还会导致营养价值流失。牧民必须对饲料进行把关，不突然调整山羊饲料，以确保其体况处于可控范围内。



营养

饮水目的

条款1.3: 为山羊提供固定水源, 无论山羊等级地位、年龄, 无论其处在哪个生长阶段, 均能够饮水解渴。

目的

水是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生存必需品。山羊通过食物中的液体直接、间接地摄取水分。根据动物的生理状况、体重、干物质摄入量、盐摄入量、所处生长阶段（如哺乳期）、温度及湿度不同，需水量不同。让每只山羊在没有压力和竞争的状态下尽情喝水，对于其幸福感和健康状况而言至关重要。饮水不足可能导致食量减少、产能降低、中毒（如钠中毒）及体温过高，还可能增加患尿路结石的风险。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1.3.1	M	所有山羊，包括隔离或检疫中的山羊，每天至少有12个小时能够喝到水。
1.3.2	I	饮水非全天候供应时，山羊每天至少能够喝到两次水。
1.3.3	I	山羊能够随时自由饮水（饮水全天候在羊舍、羊圈或草地上供应）。
1.3.4	B	山羊无需竞争，均可喝到水。
1.3.5	I	羊羔可通过专用水槽、饮水桶饮水。
1.3.6	I	羊羔专用水槽与其体型相符，且能够保障羊羔安全，防止其溺毙。

指南

牧民有责任确保山羊在羊棚饲养、羊圈饲养及放牧期间能够摄取充足水分。选择每只山羊可用水槽数量或可用水槽宽度时必须确保配备合理数量的水槽，这样山羊不会为了抢水喝打斗，或等级地位较低的山羊无法喝到足够的水。

**营养****水质及供水设备**

条款1.4：山羊能够从维护得当且性能稳定的设备中喝到干净的水源。

目的

配给适度的饮水量。这代表着适口性、动物耐受性，且能够符合饮水系统使用要求。可通过现场检查来确认水体外观（如浑浊度及颜色）、气味、口感等水质问题。例如，铁含量或锰含量高会降低水的适口性。铁离子或钙离子含量高，会损害饮水设备功能。定期清洁以保持卫生与检查水流量同等重要，这是确保水舒适畅饮的必要环节。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1.4.1	B	水的气味、口感及外观呈现均达到良好水质要求。
1.4.2	B	每天检查水源及水槽，确保水流量充足，并按需进行清洁，保证卫生。
1.4.3	B	水槽中没有任何污垢。
1.4.4	B	新建筑都规划并配备供水管及饮水设备。

指南

水槽、饮水桶及其他饮水设备必须安置在能够避免水被粪便和污垢等污染的位置。需防止水溢出或结冰。牧民必须定期检查饮水设备，确保其能够正常运作。



环境

总体环境要求

条款2.1: 山羊生活在一个规整的环境中，其可以按己所需选择周边环境。

目的

山羊是群居动物，羊群中存在明确的等级制度。作为人类饲养的动物，通常会为其设置一个限制活动范围的栖息地，如围墙或棚舍，因此设计一个适宜山羊生活的环境尤为重要。对山羊来说，有新鲜空气、充足光照、能够遮蔽风雨、能够休息玩乐及进食的地方、社交互动固然重要，但充足的生活空间也同样重要。越不压制山羊的自然行为，牠们的适应能力就会更强。反之，如果环境单调，可能会给等级地位较低的山羊造成很大压力，导致其有破坏行为或异常行为。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2.1.1	B	必须依据室外气候条件进行山羊养殖，并允许山羊自主选择适宜环境。
2.1.2	M	在白天时段，山羊全年可在羊圈等室外活动区域活动。
2.1.3	M	山羊每天可在白天时段在草场活动，除非受极端天气影响或受相关环境或法律要求限制。
2.1.4	B	在山羊饲养的室内外环境中建造围栏、大门、围墙或其他构造，必须保证山羊安全，防止其逃出。确保山羊处于良好状态，且环境内无杂物，不会对其造成伤害。
2.1.5	B	在饲养山羊的室内外环境中建造围栏、大门、围墙或其他构造，需确保不会卡住山羊的头部或四肢。
2.1.6	I	围墙至少有1.2米高。
2.1.7	B	躺卧区地面坚实，但不是全铺装板条式或孔式漏粪地板。
2.1.8	B	如在山羊生活区安装了板条式或孔式漏粪地板，需保证地板平衡稳固，以免对山羊造成伤害。间隙大小不超过12毫米，板条宽度至少为36毫米，使用的材料需既能防止山羊打滑，又便于清洁和消毒。
2.1.9	B	山羊躺卧区保持清洁干燥。室内外区域均保证如此。如室外区域由于天气原因出现潮湿脏污，必须让山羊进入室内区域。
2.1.10	B	当山羊进入羊舍/羊棚时，应为其提供可折叠或移动的干燥地板垫料。
2.1.11	B	定期清理粪便，保持室内外清洁。



2.1.12	B	每个羊圈内，都具备富集化的环境（如有土丘、高木台及树桩）。
2.1.13	B	以50只山羊为一组或分组，每组山羊至少可使用0.5平方米的室外架高富集化空间。
2.1.14	I	羊舍/羊棚中无死角或死胡同。
2.1.15	I	羊棚大门宽度至少可供1.5只山羊通过，或设有两个以上的大门。
2.1.16	I	圈养时间超过48小时的山羊能使用一个富集化的环境。
2.1.17		保证羊舍/羊棚环境富集化（如有高木台或树桩），
(a-e)		从而尽可能减少羊群间因等级地位而打架，为山羊提供丰富的活动方式，确保环境舒适。
	I	a) 设置多功能空间，如隔间和可供山羊躲避的空间（如通过墙壁隔开或有策略地摆放料槽等方式实现）
	I	b) 设置攀爬设施及休息设施（如高木台或树桩）
	I	c) 配备梳毛用具（如刷子或树桩）
	I	d) 设置羊羔专用游乐设施（如饮水桶、跷跷板或攀爬设施）
	I	e) 设置羊羔室内专区，配置有垫料、草料及水。

指南

在打造山羊栖息环境时，需参考野生山羊的自然生活环境。在大自然中，山羊有充足的生活空间，树下或石下也可以作为其藏身之地，牠们可肆意攀爬，也可采食多样化的食物。此外，牧民还可以从山羊的需求出发，据此来设置其生活环境。山羊的休息区、进食区、社交区、攀爬区及玩乐区都能以简单省钱的方式打造。在设计管理山羊所需的围墙、地板等时，应尽量避免对山羊造成伤害。



环境

空间要求

条款2.2：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环境，山羊都享有充足的空间，可满足其饮食、社交、运动、休息的需求。

目的

中国传统的羊绒养殖场一般会在羊圈内铺装地板或铺上沙子，这样山羊就可以可全天呆在羊圈内。其中也设有不同类型的羊棚，每个养殖场羊棚能为山羊自由使用的程度也不同。除禁牧期（4月-6月）外，山羊全年均可外出放牧，或至少可在草场生长季节外出放牧。内蒙古地区的草场生长季节为5月-9月。应通过羊棚/羊舍以及羊圈内的羊群饲养密度来确保山羊的舒适度及健康。须确保山羊有空间能够自然站立、舒适躺倒、转身、梳毛、以自然姿势活动、可自在移动。为此，须满足以下最低限度空间要求。请注意，室内空间要求不仅适用于封闭式羊舍，也适用于开放式羊舍，羊棚或草场上的遮荫篷帐。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2.2.1	B	单只山羊室内空间要求 成年山羊及六个月以上羊羔：1.5平方米 六个月以下羊羔：0.5平方米 六个月以上未绝育种山羊：2.5平方米
2.2.2	B	单只山羊室外空间要求（参照指标2.1.2） 成年山羊及六个月以上羊羔：2.5平方米 六个月以下羊羔：0.5平方米 六个月以上未绝育种山羊：3平方米

指南

扩建室内空间方便且费用低，无需增设新构造。一方面，可以利用高架休息平台扩展羊舍内现有空间。可将攀爬设施的底部打造成休息区。养殖场区域内也可以设置帐篷、小屋、移动羊棚等临时设施或可移动设施，这些设施可以自行建造，也可以直接购买。

羊绒生产商可通过分享和交流最佳实践方案来帮助牧民，或就养殖场具体条件提供可能方案。



环境

环境压力管控

条款2.3：保护山羊，使其免受环境中可控压力的影响。

目的

自然环境因素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动物福利。举例来说，突然的噪音巨响、闪烁的灯光、环境中的有毒物质都可能影响动物的身心健康。因此，无论是设备还是工作流程都需让动物产生安全感，确保环境是友好安全的，且动物有其他空间能远离躲避噪声源。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2.3.1	M	保护山羊，使其免受恶劣天气影响。山羊能够找到遮蔽风雨、防晒的地方。
2.3.2	B	羊舍/羊棚内空气质量保持在合适的水平。无刺鼻气味。
2.3.3	B	规划设计日常工作流程，确保不会对山羊造成压力。
2.3.4	B	基于日光周期管控光照。使用人造光时，充分考虑山羊的休息时段，确保其在夜间有八个小时的睡眠时间。
2.3.5	B	饲养区光照可确保山羊视野明朗。
2.3.6	B	山羊必须远离一切潜在有毒化学物质，如油漆、木材防腐剂或消毒剂。
2.3.7	B	山羊必须远离一切潜在有毒或含有毒素的植物、矮树丛或树木。
2.3.8	B	山羊必须远离电线。

指南

判断环境压力因素是否会对山羊产生负面影响，共有两种方式：一，密切观察山羊状态；二，设身处地地为山羊考虑。山羊是否出现翻白眼、咩咩叫或逃跑等防御动作？羊棚或羊圈内是否有需要避开的地方？山羊在此是否有受伤的危险？以山羊的视平线来看，光照如何？在经常积聚有害气体的地面附近，空气质量如何？注意，比起人类来说，山羊通常离地面更近，尤其是躺卧的时候。



环境

运输

条款2.4：运输山羊时，必须考虑环境条件、卫生情况、健康状况，以及山羊与人类及和其他动物的互动。

目的

对于大部分动物来说，运输过程常常伴随着压力，因为它们不习惯挤在一个小空间里，且不习惯运输过程中的移动及运输速度。因此，考虑到动物的需求，运输路程应尽量缩短，过程需尽量温和，不对其造成负担。运输工具及装卸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及使用，需避免给动物造成伤害和痛苦，并确保其安全。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2.4.1	M	运输时长须保持在8小时以内。
2.4.2	M	在装车之前，山羊可以喝水。
2.4.3	B	运输过程中，山羊有充足的自然站立空间，且如果运输工具有封顶的话，头不会撞到车顶。
2.4.4	B	运输过程中的饲养密度： 体重在55公斤或以上的山羊，密度应为0.5平方米 体重低于55公斤的山羊，密度应为0.4平方米
2.4.5	B	只有在室外温度适宜的情况下，才能运输山羊，避免其出现热应激或冷应激（理想温度为5-20℃）。
2.4.6	B	运输过程中须确保空气、光照充足，路途安稳。
2.4.7	B	装载山羊时，头羊须可清楚看到装载区域，且有足够的空间装下整群山羊。
2.4.8	B	在使用间隙，须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洁。
2.4.9	B	运输车辆的甲板坡道及地板均须防滑。



-
- 2.4.10 B** 将甲板坡道设计为可轻松且安全地装卸山羊。
-
- 2.4.11 B** 需确保山羊足够健康，适宜运输。凡山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进行运输，但外出接受兽医治疗除外：
- 无法独立走到运输车辆上
 - 身体上有开放性伤口
 - 身体器官出现脱垂
 - 过去两周内曾做过手术
 - 处于孕期最后一个月
 - 在过去的48小时内分娩过
 - 处于极度虚弱的状态
 - 是刚出生两周不到的羊羔
-
- 2.4.12 B** 如单次运输50只以上的成年山羊，运输车辆上应设有稳固分区，可将山羊进行分组。
-
- 2.4.13 B** 运输车辆内装载的山羊体型、年龄均须相仿。
-
- 2.4.14 B** 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山羊与其他羊群混合运输。
-

指南

无论是牧民自行运输山羊还是将其运出销售，牧民至少需承担部分责任。牧民必须检查山羊健康状况，只有健康的山羊才能进行运输。避免使用需要山羊躺卧才能装下的交通工具。牧民还需确保装载安全，即装载设施须足够稳定、紧固，且如果可以，可同司机一起做好准备工作，例如装载山羊时在湿滑坡道上撒上木屑，或冷静耐心地驱赶山羊。

建议羊绒生产商对家畜贸易商及运输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合作能力。



环境

隔离及圈禁

条款2.5：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单独）圈禁山羊，以此保护牠们自己及其他山羊。其可以得到充分照护。

目的

山羊是群居动物，因此，羊群会建立起一个紧密的社会群体。脱离群体会让独羊感到压力、焦虑及不适。因此，只有在出现传染病或作为隔离措施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将羊群分离开。应使被隔离山羊能看到整个羊群并听到其它羊叫。必须为被隔离的羊提供与羊群一致的食物、水及羊棚。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2.5.1	B	养殖场设有隔离设施。
2.5.2	I	每50只山羊设有一个隔离栏。
2.5.3	B	隔离设施应满足指标2.2.1中的最低面积要求。
2.5.4	B	除健康原因外，不对山羊进行隔离或圈禁。种公羊也是如此。
2.5.5	B	如出于健康原因，需要进行隔离或圈禁，则需为被隔离羊提供食物及水，并应使被隔离山羊能看到整个羊群并听到其它羊的声音。 需保证其能在休息时不被其他山羊打扰。
2.5.6	I	除存在感染风险，或隔离、圈禁本身是为了保护其他山羊外，需为被隔离山羊安排同伴。

指南

只有在山羊患病、受伤而需自我隔离、保护其他山羊免受感染时，才会将其隔离。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在被隔离山羊的视觉和听觉范围内为其安排同伴。牧民还应依据群体饲养方式，为被隔离山羊提供生活空间、垫料、羊棚、食物和水。



健康

健康及体况

条款3.1：山羊饲养条件应能够保证其良好体况及健康。规划一个管理程序能够预防健康风险，并在必要时进行有效干预。

目的

健康不仅仅是不患病。身心及社会因素均会影响健康，营养、环境、行为等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健康。因此，牧民需采用适合的管理方式，采取预防性、应对性措施，对山羊的健康和体况带来正面效益。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1.1	M	提供适宜山羊生存的环境和稳定的同类群体，是维持山羊良好体况与健康的基本条件。
3.1.2	M	每天必须至少对山羊进行一次检查。
3.1.3	B	进行修蹄等常规羊蹄护理。
3.1.4	B	跛羊数量控制在羊群总数的5%以内。
3.1.5	I	必须定期，以及必要时和根据兽医指示进行蹄浴。

指南

对于牧民来说，如何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是难点所在。这意味着需仔细规划，建立起管控动物健康的控制措施及例行程序，将风险降到最低，防止出现问题。要做到这一点，需每天观察羊群情况，采取如繁殖管控、群体组成管理、饲喂计划制定等羊群管理措施，保持记录（参照条款3.7），进行体况检查及蹄部护理。



健康

用药及治疗

条款3.2：应仅在必要情况下对山羊进行用药及治疗。**目的**

使用药物进行治疗或预防疾病。接种疫苗是为了预防疾病爆发或减轻疾病严重程度。抗生素用于抵御细菌感染。非类固醇抗炎药具有镇痛、消炎、解热的作用，可以促进健康和快速恢复。

疫苗、抗寄生虫药、抗生素、类固醇和非类固醇抗炎药都是常规药物。如部分传统中医疗法等代替疗法也包含在本条款内。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2.1	M	一旦发现健康问题，应立即对所有患病、受伤、感染寄生虫的山羊进行治疗。
3.2.2	B	随时有指定人员负责治疗或联系兽医。
3.2.3	B	按照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条件，储存医疗材料及药品。 所有给药材料须保持清洁且有效保存。依照说明书指导用药，并确定药品从感官上未变质。
3.2.4	M	严禁使用亚治疗剂量的兽药。
3.2.5	M	严禁使用抗生素、 β -激动剂或激素等产品促进生长。
3.2.6	B	如因治疗寄生虫需对山羊进行药浴，应尽可能不对山羊造成压力。
3.2.7	B	对山羊进行药浴的工作人员需配有口罩、围裙、手套、胶靴等安全保护用品。
3.2.8	B	须对过期药品及用过的医疗材料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不会对人类、动物的健康或环境造成危害。
3.2.9	B	须对含有消毒剂、抗寄生虫药等活性物质的废水进行处理，确保不会对环境、人类或动物造成危害。



指南

牧民可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疾病。如单只山羊或整只羊群出现患病迹象，必要时需请专业兽医进行治疗。请使用经授权药物进行治疗，即使用针对特定物种、特定疾病的药物。**羊绒生产商**需帮助牧民及合作兽医认识到在出现肺炎、子宫炎症等传染性疾病或跛行的情况下，使用止痛药和消炎药的重要性，且在此情况下，不应只使用抗生素进行治疗。一般来说，在保证动物福利的同时，应尽量减少抗生素的使用。请勿出于预防或补救性预防目标使用抗生素。



健康

生理改变

条款3.3：山羊有保持其身体完整的权力。在进行标准许可的生理改变时，应选择能尽可能减少疼痛的方式。

目的

动物有知觉，能够感受到快乐、痛苦、恐惧等情绪，也会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应对这些情绪，如趋利避害。应避免无故对动物造成痛苦、折磨或伤害。因此，一般情况下请勿对动物进行身体上的改变。如是为了便于养殖场管理，防止近亲繁殖或控制繁殖，则允许对公羊进行阉割。使用耳标（非剪耳）不属于生理改变，合适的耳标可用于识别动物。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3.1	M	阉割公羊羔必须在进行风险效益评估后进行，并不是例行程序。
3.3.2	I	青春期（大约6个月大）前售出的公羊不进行阉割。
3.3.3	I	不阉割公羊，而是将公羊成群，与其他羊分开饲养。
3.3.4	B	只有经验丰富、能力合格的牧民或工人才有资格进行阉割操作，或对阉割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3.3.5	B	阉割过程中，操作人员、设施及场所需符合良好卫生规范。
3.3.6	B	如需对种羊羊羔进行阉割，可采用以下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术刀 · 无血去势钳
3.3.7	M	阉割公羊羊羔的前提是已建立起稳定的母子关系后（至少在出生24小时后），但不晚于3个月龄。
3.3.8	I	阉割过程中，需给羊羔提供止痛药。注：如羊羔已满八周龄，则必须服用止痛药（参见条款3.3.7）。
3.3.9	I	需由兽医完成阉割，且在阉割前对羊羔进行局部麻醉。



3.3.10 M 严禁除阉割、使用耳标外的任何生理改变。以下行为均被禁止：

- 剪耳
- 断角或去角
- 削弱公羊发出气味的能力
- 割除垂肉

3.3.11 I 使用耳标。

指南

阉割：牧民应自行判断是否有必要进行阉割，或是否个别公羊乃至全部公羊都不必进行阉割，可通过良好的管理、销售及羊群结构来避免阉割。如需阉割，年龄越小越好，并且必须在过程中使用止痛药。止痛药既能减轻疼痛，也能缓解由手术刀或无血去势钳造成的组织损伤所引发的炎症反应。建议在阉割时使用局部麻醉和止痛药，在中国，只有兽医才有资格进行局麻。

耳标：耳标必须置于耳朵的中间位置，以保护血管。



健康

羊羔管理

条款3.4：为羊羔提供适宜的社会环境，并确保其营养充足。

目的

反刍动物的免疫系统天生就不完整。只有通过初乳喂养，即第一口母乳，它们才能获得抗体，从而有能力抵御病原菌。因此，在羊羔出生后尽快给其喂养初乳非常重要，如母羊无法喂乳，牧民必须让其吃其他哺乳期母羊的初乳或通过奶瓶喂养初乳来进行替代。刚出生的羊羔还比较敏感脆弱，需保护其不受冻、不受风吹。在野外，山羊与鹿的行为相似，当母羊外出觅食时，羊羔会藏匿起来。巧妙的羊舍设计应当满足这一行为，且能够提升动物福利。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4.1	M	确保羊羔在出生后的6个小时内摄入初乳。
3.4.2	B	山羊及其羊羔在羊羔出生后需共处一个安静的环境，这样可以建立母子关系。 母羊对羊羔进行照料，牧民须密切注意其照料情况。
3.4.3	B	已有照顾孤儿羊及超生羊崽的应对方式及设备。
3.4.4	I	羊羔产育期间，养殖场可提供冷冻初乳或市售初乳粉。
3.4.5	B	饲喂所用的奶瓶卫生合格、保养良好。
3.4.6	B	人工饲喂的羊羔会一直有水喝。
3.4.7	I	人工饲喂的羊羔在出生后两周内每天至少喝三次羊奶，两周后每天至少喝两次羊奶。
3.4.8	M	羊羔体重未达到成年羊体重的40%前，或未满八周大前，均不能断奶。
3.4.9	B	在出生后的两周内，羊羔需一直与母羊待在一起， 或在分开时，羊羔可进入专用室内区域。
3.4.10	I	羊羔专用室内区全天候对羊羔开放，在这里，羊羔可以寻求庇护和休息。
3.4.11	I	羊羔区配有食物、垫料和水。
3.4.12	B	羊羔断奶的适应时间长是一周以上，逐渐断奶。
3.4.13	B	刚断奶的羊羔可与其熟悉的伙伴待在一起。



指南

羊羔产育期内，牧民可准备好羊棚让母羊和羊羔搬入。这意味着羊棚内已进行清洁及消毒，且配有垫料、水和料槽。已配有羊羔专用保护区。牧民可从产奶量充足的母羊身上挤出初乳，并将其冷冻起来，用于在必要时，通过奶瓶喂养羊羔。应用水浴法慢慢解冻初乳，水温应控制在40–45°C，或用微波炉最小火解冻，过程中需不断搅拌，直至初乳温度达37°C。

牧民还应为羊羔提供水和食物，使其能够模仿母羊，或通过自行探索获得初次进食体验，这将有助于日后断奶。



健康

繁殖管理

条款3.5：基于自然繁殖周期繁殖山羊。将繁殖山羊及其后代的长期健康与福利作为指导原则。

目的

山羊是季节性发情动物，也就是说，它们只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段——白昼时间较短时——进行自然繁殖，通常是在9-11月左右。山羊妊娠期为150天，因此其孕期在冬春两季。分娩对于母羊及羊羔来说都有危险，两者都比较脆弱且易受感染。因此，生育区必须保证干净、卫生、舒适，且便于养殖人员在必要时进行助产。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5.1	M	繁殖过程中，需在动物健康与其生产质量（如羊绒纤维质量）间达到平衡。
3.5.2	B	严禁对山羊进行克隆、基因改造或基因编辑。
3.5.3	B	不使用胚胎移植和/或取卵技术。
3.5.4	B	制定适宜的繁殖计划，并定期更换种公羊，可避免羊群近亲繁殖。
3.5.5	I	有计划地繁殖山羊，可确保山羊在确定时段内生产，该时段内气候条件最佳，可提升动物健康率，降低羊羔死亡率。
3.5.6	B	母羊至少在12个月龄大后方可进行繁殖。
3.5.7	I	每40只繁殖母羊中，须至少有一只种公羊。
3.5.8	B	如需进行人工授精，则需由经过培训的相关人员，进行快速且卫生的操作，尽量避免对山羊造成压力。 注：只允许经子宫颈内进行人工授精。严禁手术人工授精和电击采精。
3.5.9	B	不以关、拴起等方式限制山羊交配。
3.5.10	B	在羊羔产育期间，每天多次观察山羊（至少四次），以便在出现问题或母羊难产时迅速提供帮助。
3.5.11	B	羊羔产育区建有羊棚，配有垫料，光线充足，环境干净，生产辅助材料放在容易取得的位置。



3.5.12 I 圈出单独区域供母羊生产，如用围栏圈出生育区。

3.5.13 B 如有超过15%的概率母羊需要助产，
则需在专家或兽医的帮助下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指南

牧民可根据养殖场具体情况来规划繁殖。牧民应有意识地决定选择用于繁育的动物，避免选择携带不良特征 的动物，如腿部错位、牙齿错位或无法承受生育负担的动物。应当谨慎选择种公羊或精子，以防止近亲繁殖。选择繁殖时间时，应考虑羊羔产育计划。生产时的天气状况或阉割计划可作为决定性因素，这取决于每个养殖场的结构。规划良好的羊羔产育计划有助于控制孕期动物的饲喂、羊群构成及羊舍的空间使用方式。



健康

安乐死

条款3.6：如山羊生命垂危，承受痛苦且无望康复，采用专业手段对其实施安乐死。

目的

在一些情况下，每个牧民都可能面临这样的问题：动物正在承受痛苦，强行延长其生命是否合理？应当延长多久才算合理？动物的生活质量要差到什么程度，才应该为其选择安乐死？是否进行安乐死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且必须经过仔细考虑。如动物长期承受巨大痛苦，可以预见其必然会因此死亡，且在治疗无望的情况下，养殖户有选择让动物安乐死的道德义务。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6.1	M	如山羊正在承受痛苦，或有疾病、伤痛在身，且程度严重或治疗无望，则立即对其实施安乐死。
3.6.2	M	在应对、控制、杀死要被安乐死的动物时，应尽可能减轻其死前不必要的痛苦。
3.6.3	B	执行安乐死的人员应能够看出动物身上有将要死亡的迹象。
3.6.4	B	执行安乐死的人员应与动物待在一起，直至动物已确认死亡。
3.6.5	M	对山羊实施安乐死，仅能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兽医注射过量巴比妥类药物 • 仅电击头部 • 电击头部及心脏 如安乐死方式未致命，如电击头部，则应在动物昏迷后15秒内采用放血等第二种方式。
3.6.6	B	不得切断或损坏活体动物的脊髓。
3.6.7	I	执行安乐死的人员已参与关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正确安乐死方法的培训。

指南

牧民需根据培训内容及自身经验来判定承受痛苦的动物是否有望康复。如康复无望，则需安排兽医对动物实施安乐死，或采取上述方式自行实施安乐死。羊绒生产商有义务让养殖户了解安乐死，向其解释相关选择及方式，并提供培训。羊绒生产商还可与当地兽医合作，共同提高牧民对于安乐死这一问题的认识。



健康

屠宰

条款3.7：应先将肉用山羊电击致昏，然后采用专业手法进行屠宰。

目的

养殖肉用山羊是农牧业的常规环节，牧民既可实现自给自足，又可以获取经济收益。如在养殖场屠宰山羊，必须采用专业、人道的方式，包括在屠宰前电击山羊使其昏迷。为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压力和对死亡的恐惧，电击致昏是强制性要求。此外，不能屠宰处于孕晚期的动物，否则其羊羔将在母体子宫中窒息。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3.7.1	M	屠宰前，采用有效手段令动物瞬间失去知觉，进入昏迷状态，直至死亡。
3.7.2	M	可用以下方式使山羊昏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电击头部 • 电击头部及心脏 注：从动物福利的角度来看，可使用击昏器，但中国目前仍未承认这种方式的合法性。
3.7.3	B	应在山羊昏迷后的15秒内采用放血等第二种屠宰方式。
3.7.4	I	屠宰山羊时，应在其他动物看不见的地方。
3.7.5	B	屠宰场地应在使用后清洁干净。
3.7.6	B	屠宰用山羊不进行交配。
3.7.7	B	不屠宰处于孕晚期的山羊。

指南

中国牧民可采用电击方式使屠宰山羊昏迷。由于电击设备价格昂贵，建议羊绒生产商为其负责的牧区寻求解决方式，如租赁或共享设备。必须确保正确、安全地操作电击设备，避免因不当操作引起山羊疼痛，或危及包括操作员在内的人员。

要做到这一点，可通过配置电击场地（如配备防逃逸围栏、适度照明及防滑地板），并为操作员提供充分培训及安全防护服装。

为避免屠宰孕期动物，牧民可对动物右腹壁进行触诊。大多数情况下，可在孕晚期的动物腹部摸到胎儿。



行为

行为互动

条款4.1: 在不被特定法规限制的情况下, 山羊可保持其天性和自然行为, 并在享受动物福利状况及环境影响下做出这些行为。

目的

基于动物的需求、自然行为及福利, 采用适合物种的饲养方式。目标是让动物能够在接近自然的条件下行动, 满足自身需求, 避免受到伤害。在此, 重要的不仅是外部影响因素, 还有动物选择的自由, 动物可主动决定其想做什么。这包括了畜群中的社会行为。如要人为限制这种选择的自由, 则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谨慎规划。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4.1.1	B	依照动物的年龄及所处生长阶段, 将动物划分为固定群体。 尽可能不改变群体内部结构。
4.1.2	B	山羊可依照等级顺序在群体中享有自己的地位, 而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4.1.3	B	如必须对羊群进行调整, 应增加对羊群的观察频率, 以便迅速发现为等级地位打架所造成的伤害, 并进行必要的治疗。
4.1.4	I	只有在空间大、有躲避机会的草场中, 才能将山羊并入羊群。
4.1.5	B	如个别动物在群体中表现出对其他动物的强攻击性、压制或持续骚扰等互斥行为, 将被移出群体, 与其他同等地位的动物待在一起, 或被售出、屠宰。
4.1.6	B	除非有具体、特定的法规限制, 山羊可自由活动, 选择互动的同类及活动区域。

指南

此项指标不代表应任由山羊自生自灭, 相反, 与人类的互动对于山羊和人类而言都是一种正向的体验。通过对羊群构成进行良好、合理的规划, 牧民可促进山羊之间的互动。年龄、性别、力量、等级地位及所处生长阶段是将山羊划分为不同群体的有效依据。举例来说, 将孕期母羊、年轻公羊分别划分为独立群体进行饲喂, 就是非常恰当的做法。如需调整羊群结构, 牧民需谨慎考虑, 将风险降至最低。



行为

对待山羊

条款4.2：人类与山羊间的互动不应采用暴力手段，且仅在需要进行饲养、实施卫生措施时，以安全的方式对山羊进行必要限制。

目的

人类的行为及特征会引发动物反应，对其产生巨大影响，这种影响既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表现出不耐烦、强势，行为令动物缺乏安全感，大声说话、咆哮，脾气阴晴不定、暴力对待动物等行为都可能导致动物对人类产生负面情绪。这将导致动物出现害怕、恐慌、痛苦、不安等情绪，从而引发逃跑、攻击、抗拒等行为。反之，如果人类情绪稳定、有耐心，对动物说话时语气肯定、口齿清晰，对待动物时表现出丰富的经验、控制力及友好态度，动物则更可能产生正向体验，表现出如情绪稳定、愿意接触、愿意社交、生活幸福、不易失控的状态。还需注意，长期与人类接触的频率，以及对人类对待动物方式的熟悉程度，对动物福利起着重要作用。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4.2.1	C	从羊羔时期起，就以情绪稳定、人道的方式对待山羊。
4.2.2	B	将山羊视作一个群体。
4.2.3	B	指派固定人员照顾山羊的日常生活。不同人员完成同一任务时需依照统一程序，确保用统一的方式照顾山羊，形成连贯性和公信力。
4.2.4	B	所有与山羊的互动（如治疗、喂养、身体检查）都尽可能在每天的相同时段、同一地点进行，使之成为定例，让山羊建立起安全感，尽可能避免给山羊造成压力。
4.2.5	M	对待孕期母羊、羊羔、病羊或伤羊时，特别小心谨慎。
4.2.6	M	仅在护理单只山羊时，如为其修蹄、梳毛、剃毛或治疗时可将其拴起。应在不影响护理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拴绳时间。
4.2.7	M	不得使山羊承受身体上的痛苦，如击打山羊或对其使用棍棒。
4.2.8	M	严禁使用电棒。
4.2.9	M	不通过提起山羊的毛发、羊角、尾巴、四肢或头部的方式来拎起整只山羊。
4.2.10	M	不拖拽山羊。
4.2.11	B	让羊自行移动来转移山羊时，应当斟酌实施的时段及速度，确保山羊既不会过于疲倦，也不会出现热应激。
4.2.12	I	为驱使动物向前移动，可采取如摇旗、摇铃等听觉或视觉带动的方式，而不是采用直接接触。
4.2.13	I	对待单只山羊时，由另一人来控制山羊行动，而不是将山羊拴起。



指南

牧民及养殖场工作人员应当常常反思其肢体语言及行为对动物的影响。了解动物对环境的感知力，并加以利用是恰当的做法。方式正确的牧民能在羊群中穿行，山羊并不会躲避。他们用微妙的动作控制羊群前进的方向，有意识地控制自己的声音及肢体语言，表现出稳定的情绪，让山羊感觉可以预知，建立起安全感。牧民通过观察、清洁及饲喂来培养自己与动物间的关系。这有助于确保人与动物间的互动通常处于正常或正向状态，为动物信任人类打下基础，这样一来，才能进行剪绒、身体检查等需要控制动物行动的活动。



行为

梳绒及剪绒

条款4.3：山羊福利在取绒期间及取绒后是最重要的。

目的

饲养绒山羊的一大主要原因就是为纺织产业生产、提取动物纤维。在最大限度确保动物福利的情况下提取珍贵的羊绒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剪绒和梳绒一年只进行一次。尽管剪绒和梳绒需定期进行，但频率并不高，因此不足以成为需要动物习得的例行程序。由于目前仍未有研究表明哪种提取动物纤维的方式对动物来说最为友好，因此手梳、手剪及使用电推剪均为可用方式。无论选择哪种方式，目标都是以专业、负责的方式快速提取动物纤维，并确保不对动物造成伤害。提取动物纤维必须保证不会对动物健康造成风险或带来不良后果。取绒前后应当尽可能不限制动物行动。准备期间，不得长时间隔离动物、捆绑动物或不给动物提供水源；剪绒后同理。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4.3.1	M	仅在羊绒开始自然脱落时剪/梳绒。
4.3.2	M	如动物在剪/梳绒过程中被划伤或受伤，应当立即为其进行相应治疗。
4.3.3	B	如山羊在剪/梳绒过程中被划伤或受伤，应当事后观察其是否出现任何感染迹象或并发症，至少需观察三天。
4.3.4	M	如需用绳子拴住山羊，必须确保绳子足够柔软，且捆绑手法专业，以免对山羊造成伤害或导致其血液流动受阻。
4.3.5	M	如将山羊拴起，可绑住其腿部，但不将绳子系在其他外部构造上。拴住山羊头部时，不可令其处于拉伸状态。
4.3.6	B	控制山羊行动时，需时刻进行监控。
4.3.7	B	如山羊有受伤的危险，须立刻将其解开。
4.3.8	I	剪/梳绒时，山羊须处于站立状态。可使用拴绳或设有喂食栅栏的山羊架。
4.3.9	I	取绒方式使用剪绒，而非梳绒。
4.3.10	I	用电推剪为山羊剪绒。



-
- 4.3.11 M** 山羊在剪/梳绒后需感到温度舒适。要做到这一点，可采取以下方式：
仅在天气温暖时给山羊剪/梳绒；给山羊留下足以保暖的绒毛；
给山羊提供衣物；给山羊提供羊棚/羊舍。
-
- 4.3.12 M** 山羊在剪/梳绒后不会被晒伤。必须给山羊留下足以保护皮肤的绒毛，或确保山羊在重新长时可待在阴凉处。
-
- 4.3.13 B** 定期维护剪/梳绒设备。如设备已在不同畜群身上使用，或造成动物受伤，应进行清洁消毒。
-
- 4.3.14 M** 如雇佣合同工承担剪/梳绒工作，则剪/梳绒团队中需有一名人员负责监管山羊福利状况，并向养殖场负责人员汇报剪/梳绒过程中出现的受伤情况。
-
- 4.3.15 B** 负责剪/梳绒的人员如在一次剪/梳绒过程中造成多只山羊被划伤或受伤，
则必须暂停工作，重新培训。
-

指南

在大多数养殖场中，都有与动物纤维生产相关的许多传统。但牧民仍然应当承担起批判性审视整个剪/梳绒流程的责任。因此，牧民需每年对以下检查表内容进行检查：

- 在捕捉、取绒、将其放回羊群的整个过程中，是否做到将时间尽可能缩短，且尽可能不给动物造成压力？
- 是否采用了最佳取绒方式，或仍有改进空间？
- 设备是否得到妥善维护？
- 如果山羊受伤，是否有能力及方法为其提供充分照顾？
- 依照当前天气状况及天气预报，是否适宜剪毛？
- 羊棚数量是否充足？
- 取绒的同时，还可以同时进行哪些工作（如蹄部护理）？



原则2：地球



土地管理

条款5.1: 牧民在保护土地, 不造成任何污染的前提下进行牧羊工作。

目的

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 牧民不仅可以确保养殖场长期发展韧性, 还可以为周边环境带来益处。保养草地, 可改善土壤质量, 修复退化土地, 并增加土壤中的有机物质含量。施粪肥、特定的轮牧方式等可持续土地管理方式还能够长期封存土壤中的碳。保育、种植灌木或树木可为野生动物及家畜提供天然保护屏障, 同时可保护土壤免受风蚀。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5.1.1	M	牧民不得造成污染。粪肥和其他动物粪便的处置必须最大限度降低导致其他动物患病的风险, 必须保护环境。。
5.1.2	B	牧民必须确保不在山羊用地上处置任何有害材料, 法律明确允许的除外。
5.1.3	M	禁止砍伐原始森林或破坏国家法律或现行国际立法指定和保护的其他形式的自然资源, 把土地改作放牧或种植用地。 注: 相关国际立法可在下列网址找到 a. 重点鸟区(IBA): 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b. 世界遗产地/ IUCN类别 I-IV: 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c.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sitelist.pdf
5.1.4	B	必须妥善管理放牧用地, 保持植被覆盖, 避免侵蚀。
5.1.5	I	应采用轮牧。 注: 轮牧管理指使用部分草场放牧, 其他草场区域休牧。

指南

内蒙古对固定区域内可饲养的单位动物数量有严格要求。强烈建议牧民不要超过可饲养动物数量的上限, 而应当评估养殖场实际状况, 并如果可能的话, 评估草场和耕地的实际状况。长期土地保育非常重要, 否则过度放牧和荒漠化将威胁牧民生计。轮牧可改善土壤质量, 牧民及羊绒生产商应参考当地专家建议进行轮牧。



作物管理

条款5.2：在养殖场种植作物时，必须考虑当地土壤特性。仅在有需要的区域使用化肥及农药，不可广泛使用。

本章节将介绍好羊绒标准认证牧民所种植的作物。不包含牧民购买的从其他地方生产的作物。

目的

在种植作物的同时保持、提升土壤肥力及生物量并非易事，需要牧民对作物轮作进行规划，确保土壤质量不因种植作物而下降。审慎管理耕地、植物及化肥、农药等外用产品对于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5.2.1	B	种植作物必须使用可降解的塑料布/薄膜，或者必须在作物收割后收集并妥善处置塑料布/薄膜。
5.2.2	I	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土壤，监控土壤健康状况或放牧和作物用地，包括主要养分、pH 值和土壤有机物。
5.2.3	B	必须只在农作物有明显需求时使用化肥
5.2.4	B	必须只能在土壤条件允许吸收营养物质时施用化肥。禁止给冻土或涝渍土施用化肥。
5.2.5	B	仅在监测显示害虫或疾病达到危害农作物且其他手段无法控制的水平时使用农药。
5.2.6	B	必须仅限在目标区域喷洒农药。当存在漂移到非目标区域的风险时，不得喷洒农药。
5.2.7	B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混合和喷洒农药
5.2.8	B	如果非化学方法有效，必须使用生物、行为方式和物理害虫控制方法代替化学农药。



5.2.9 C

禁止使用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禁用的农药, b) 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 的农药, c) 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d) 归类为 WHO 1a 类 (极度危险) 或 1b 类 (高度危险) 的农药活性成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注: 请查看由 AbTF 发布的2022 GCS 禁用农药活性成分清单。

有关禁用农药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

a. 《斯德哥尔摩公约》: 附录A和 b

英文版 (自第38页起): <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COP-CONVTEXT-2017.English.pdf>

中文版 (自第32页起): <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COP-CONVTEXT-2017.Chinese.pdf>

b. 《鹿特丹公约》: 附件3

英文版 (自第33页起): <http://www.pic.int/Portals/5/download.aspx?d=UNEP-FAO-RC-CONVTEXT-2019.English.pdf>

中文版 (自第32页起): <http://www.pic.int/Portals/5/download.aspx?d=UNEP-FAO-RC-CONVTEXT-2019.Chinese.pdf>

c.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

中英双语版: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

d. 世卫组织推荐的按危害分类的农药和分类指南, 2019 年版极度和高度危险的 1a 和 1b 类农药清单

英文版 (自第21页起):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32193/9789240005662-eng.pdf?ua=1>

指南

牧民可自行评估土壤质量, 或寻求顾问帮助, 确保土壤质量至少保持不变, 或在最理想情况下, 通过对耕地及牧区的优良管理改善土壤质量。如有必要施肥, 建议使用粪肥或堆肥, 其有助于提升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仅在确定出现虫害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农药。最好使用非化学的灭虫方法, 譬如植物性, 机械性 (如信息素诱捕器), 或是特别保护益虫。



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条款5.3：牧民与野生动物共存，不会对他们管理的区域及其周围的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

目的

实现人类、养殖场动物及野生动物间的和平共存，保护养殖场动物免于食肉动物的威胁，保护野生动物免于不正当猎杀或滥捕。由于气候变化、农牧业活动扩张及人类对自然的干预，全球生物多样性正在锐减当中。为实现农牧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系统，应当从养殖场开始，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5.3.1	M	必须保护山羊免受食肉动物侵害。
5.3.2	M	不得使用罗网、夹腿陷阱以及生擒陷阱之外的任何其他陷阱捕捉或控制野生动物
5.3.3	B	只能在非致命方法失败时对野生动物实施致命管制。
5.3.4	B	致命管制必须仅针对问题动物。
5.3.5	B	致命管制必须立即造成昏迷和死亡。
5.3.6	M	不得毒杀野生动物 注：野生动物不包括老鼠和田鼠。
5.3.7	B	利用毒药控制啮齿动物时，务必预防目标动物之外的其他任何动物接触到毒药。
5.3.8	B	禁止砍伐/采集稀有的、受到威胁的或濒临灭绝的植物物种。

指南

可通过使用栅栏或为动物提供遮蔽物（如树木及养殖场棚舍），保护养殖动物免受食肉动物威胁。保证饲料储存良好、安全，可抵御鼠害。



原则3：人力

牧民

条款6.1: 牧民必须尊重儿童权利,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确保不雇佣童工。

目的

儿童幼年时期的健康、知识习得及行为活动不仅是其学业成功的基础, 也是其有能力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基础。儿童的成长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受成年人为儿童提供的教育、社交及经济机会的影响。

《好羊绒标准》参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及第182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规定, 制定对待童工问题的处理方式。这两份公约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一道明确了童工的概念, 并建立起处理童工问题的立法基础。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规定将“为当地消费进行生产, 且需经常性雇佣工人的家庭养殖场及小规模养殖场”排除在外。家庭养殖场中, 只要儿童不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发展的工作, 儿童可以在养殖场中帮忙。父母应当保护其孩子免受伤害, 远离一切可能对其健康及福祉有害的因素, 并送所有孩子去上学。更多细节详见以下实践指南部分。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1.1	C	小型养殖户的不满 16 岁的家庭成员只能在以下条件下, 在放学后或节假日在自家养殖场帮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的工作安排能够确保他/她正常上学并且有空闲时间 子女的工作必须符合他/她的年龄及身体条件 子女不得执行对他/她有害的任务 子女不得长时间工作或在不安全或剥削条件下工作 子女必须由他/她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监督和指导 	✓	✓	✓
6.1.2	C	牧民不得雇佣16岁以下儿童。		✓	✓
6.1.3	M	招聘过程中应纳入健全的年龄核查机制, 确保雇工年龄满足最低就业年龄要求。		✓	✓
6.1.4	C	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执行危险工作。	✓	✓	✓

指南

并非所有由儿童执行的工作都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禁止的童工形式。不影响儿童健康、个人发育或学业的工作可能对其产生积极影响。是否属于童工，取决于儿童的年龄及其所从事工作的类型及时长。实际上，“好”童工与“坏”儿童工作并无明确界限。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在其童工相关公约（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及第182号《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中对童工的两种定义方式，更为切实可行。这两种方式分别从年龄及所从事工作两个角度切入。

- **年龄：**按照第一种定义方式，不达到一定年龄的儿童不得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将这一年龄要求定为15岁（某些发展中国家为14岁），或法定离校年龄，以两者中年龄较大者为准。两种情况例外：“轻量工作”所适用的最低就业年龄较低，为13岁（某些发展中国家为12岁），此类工作不会影响儿童的发育或学业；“危险工作”（定义如下）所适用的最低就业年龄较高，为18岁。
- **所从事工作：**按照第二种定义方式，是否属于童工取决于所从事工作对儿童的负面影响。虽然年龄较小的儿童可执行“轻量工作”，但以13岁为限，“危险工作”禁止18岁以下人员从事。“危险工作”指工作条件会危及儿童身心健康的工作。山羊养殖业中，被定义为危险的工作包括：搬运重物、使用锋利工具、使用药品、处理处于防御状态或有危险行为的山羊（如控制山羊行动、将某只山羊与羊群隔离）。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要求缔约国通过国家立法，罗列可能对18岁以下工人造成危险的童工工作。

依照《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规定，至少在达到最低就业年龄前，应有效确保儿童全日制就学。

“危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农药、危险化学品或残留物；操作或协助操作危险性机械、工具；高强度体力工作。童工及青少年工不得搬运重物，或在陡坡、高台、高处工作。同时严禁童工及青少年工在夜间工作。童工及青少年工应始终处于成年负责人的监督下，确保其了解如何安全完成工作，并养成安全的工作习惯。

牧民子女不得在上学时间工作。牧民子女的上学及工作时间，包括学校与家里的通勤时间，每天合计不得超过十个小时。他们只能从事不威胁其健康或安全的“轻量工作”。如果子女未满12岁，他们不可工作，但可以参加该地区该年龄段儿童的传统农牧活动，以传承家庭或当地文化。

雇佣工人（临时工或全职员工）的牧民：招聘过程中应纳入健全的年龄核查机制。这包括需要在招聘过程中查看应聘者国民身份证，并在合同文件中附上身份复印件。完成这一步骤时，不得贬低工人或表现出不尊重对方。

牧民

条款6.2：牧民确保工人为自由选择劳动，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目的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将强迫劳动定义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行要求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工作或服务”。

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间接强迫劳动。《好羊绒标准》牧民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奴役、强迫、抵债、契约、贩卖或非自愿劳动。

强迫劳动包括奴隶劳动、滥用监狱劳工、强制招工、债务奴役，贩卖人口用作劳工、性剥削等。如扣留工人工资、福利、资产或证件，迫使工人继续工作，或使用任何生理或心理手段，要求、强迫工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则视为强迫劳动。

此外，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定义，强迫、强制18岁以下人员劳动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形式之一。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强迫劳动通常是非法行为。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2.1	C	牧民必须确保工人为自由选择就业，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任何生产阶段的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	✓
6.2.2	C	即使国家或当地劳动法或其他法律允许也不得雇佣囚犯或监禁劳工。		✓	✓
6.2.3	M	不得要求工人缴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也不得扣留薪资、福利或财产、强迫工人继续工作。		✓	✓
6.2.4	M	不得将难以或不可能依靠低工资还清的债务强加于工人(例如，通过预支大额薪水、抵扣食品、设备或运输费用)。		✓	✓
6.2.5	M	必须尊重工人在提出合理通知之后离职的权利。		✓	✓

指南

不得扣留工人工资、福利、资产，扣押证件，不得剥夺其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状态、根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以强迫其工作或留在工作场所。禁止使用勒索、债务要挟、威胁、性虐、用刑或骚扰等手段强迫工人工作或留在工作场所。

牧民

条款6.3：牧民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

目的

《好羊绒标准》的牧民应致力于反对歧视，创造公平机会。
《好羊绒标准》的牧民应秉持如下原则：所有决定都以个人从事工作或履行合同的能力为基础，而不考虑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牧民不基于工人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出身、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族裔或民族、国籍、是否为工会或其他合法组织成员、政治派别或政治观点、性取向、承担何种家庭责任、婚姻状况、是否患有疾病或其他任何可能招致歧视的情况而歧视、排斥、偏心工人。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3.1	B	牧民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这包括雇佣、签约、晋升、发薪、培训、分配工作、解雇、退休、提供工作场所的一般待遇及进行其他任何活动等方面所表现出的福利待遇或歧视，基于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种姓、族裔、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政治观点、用工类型（全职员工、临时工或外来务工人员）、性取向、承担何种家庭责任、是否怀孕、是否分娩、婚姻状况、是否患病、是否为工会或工人代表机构成员。		✓	✓
6.3.2	B	为工人提供书面版本的行为准则及反歧视政策。这是对长期雇佣10名及以上工人的牧民的要求。			✓
6.3.3	B	招聘期间不得针对怀孕状况或遗传问题进行测试。		✓	✓

指南

牧民在订立合同、确立雇佣关系时，以机会平等、待遇公平为原则，且在订立合同与确立雇佣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招聘与雇佣、给予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待遇）、提供工作环境、制定雇佣条款或合同条款、进行培训、晋升、解雇、退休、采取惩罚措施等方面，不得有所歧视。

牧民

条款6.4：牧民必须保障所有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

目的

国际人权公约承保障工人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与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将建立工会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而国际劳动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则认为，这些权利是增进工人利益、维护工人权益的基本权利。

集体谈判对于处理工作环境、雇佣条款、雇主与工人间关系或各自组织间关系等问题发挥着建设性作用。健全的集体谈判既有利于管理层人士，也有利于工人。集体谈判使工人与雇主得以表达其利益需求，确定双方共同利益，平衡双方不同利益，权衡后达成协商。

牧民尊重工人以自由民主的方式自行管理的权利。牧民应当尊重工人组建工会的权利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因工人加入工会予以歧视。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4.1	B	保障全体工人建立工人组织、加入工人组织及进行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		✓	✓

指南

严禁直接或间接干涉、报复任何类型的工人代表。牧民不得因工人参与组建工会或成为工会成员而解雇、歧视工人，或对其持有任何偏见。

工人代表应完全独立于管理层，能够代表工人进行行动、做出决策。雇主不得以经济等手段干涉工会代表的构成、运作及管理。管理层授予工会及其代表自由出入工人工作场所的权利。不得限制或阻止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如工会代表提出要求，应为工人活动提供便利设施。

应告知现有工人有自由组建、成立工人组织及集体谈判的权利，雇佣的新工人亦同。

牧民

条款6.5：牧民确保所有工人享受公平的就条件。

目的

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适用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即在确定薪酬待遇时不考虑性别因素。然而，不平等的薪酬待遇不仅仅基于性别，也可能对其他工人群体（如国籍、种族不同的工人）产生影响。因此，《好羊绒标准》要求牧民确保所有工人同工同酬。

应根据国家法律要求、习俗、惯例以及国际劳工标准（以保护力度更大者为准），形成进行受法律认可的、备有文件证明的雇佣关系，开展养殖场中的所有工作。

应及时、定期、足额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允许部分工资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5.1	B	必须有相应的系统来维护适当的雇佣记录。 记录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雇员和工人的人事档案 • 薪资记录 • 工作时间记录（常规和加班） • 劳动力统计信息 • 政策 • 健康和安 			✓
6.5.2	M	依照适用法律、行业集体谈判协议规定、地区平均工资或类似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以最高者为准），设定薪酬标准。 季节工、临时工和/或计件工薪酬亦同。根据职能及雇佣条款确定工资，如临时工或计件工。		✓	✓
6.5.3	B	无论是全职员工、季节工还是临时工，所有工人都享有同工同酬，不受性别或其他因区别对待。这包括针对同等工作提供同等待遇和雇佣条件。		✓	✓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5.4	M	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定期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	✓
6.5.5	B	应使用清晰、可理解的工资单记录支付薪资，其中需包含下列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时间、工资及福利总额和净额、计件工资计算、以及任何扣除金额和原因）		✓	✓
6.5.6	B	工人必须签字确认任何现金收款。		✓	✓
6.5.7	M	工资记录应保留 2 年。		✓	✓
6.5.8	M	无论是全职员工、季节工、临时工还是外来务工人员，所有工人在正式工作前都需收到由工人及雇主双方共同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雇佣合同。工人需持有一份副本。		✓	✓
6.5.9	B	需设置合理的工作时长，以保护工人的权利及健康。		✓	✓
6.5.10	B	牧民必须遵从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和地方立法以及行业标准，遵守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的集体劳资谈判协议。		✓	✓
6.5.11	B	牧民必须根据国家立法提供并尊重就餐和工作休息时间。		✓	✓
6.5.12	M	加班应采取自愿原则，加班时间不应超过连续三个月，并根据国家法律或集体劳资谈判协议支付工资。这同样适用于所有雇员和工人，包括季节性工人、临时工和/或计件工。		✓	✓
6.5.13	B	工人可以提出申诉。		✓	✓
6.5.14	B	工人可以利用申诉管道和机制。			✓

指南

薪酬

薪酬水平应反映工人的工作年限、技能及受教育程度，并同正常工作时间相吻合。社会福利方面，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需为季节工及临时工支付全额社会福利基金。

工作时间

国际劳工组织第1号公约规定，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8小时、每周48小时。在生产高峰期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加班，但需为工人自愿，且不得经常性加班，每周加班时长不得超过12小时。

牧民

条款6.6：牧民确保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工人健康与安全。

目的

牧民尊重包括家属工在内所有工人享有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且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条例。

需为工人提供必要信息及培训，从而确保其在安全、不危及健康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由此，工人可自行了解工作中危害及相关风险的程度，并更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管控、降低风险。

牧民有责任采取恰当措施和完善的管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固有风险，防止出现事故及伤害。应确保牧民管控下的建筑物、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及工作流程安全，不会对工人健康造成威胁。必要时，牧民应提供数量充足的衣物及防护装备。应为工人及工人代表提供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充足培训。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6.6.1	B	确保急救等事故、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准备到位。	✓	✓	✓
6.6.2	B	急救箱应放置在核心地点，所有工人均可使用。急救箱应保持完整且不断更新。	✓	✓	✓
6.6.3	B	如有必要，牧民应提供将工人送往医疗机构的交通方式。	✓	✓	✓
6.6.4	B	必须有效管理工作场所的危害。	✓	✓	✓
6.6.5	B	免费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工人应知道如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	✓
6.6.6	M	使用电推剪时，应确保用电及机械操作安全。	✓	✓	✓

指南

牧民及养殖场工人面临着许许多多的安全、健康、环境及生物危害，如人畜共患疾病、寄生虫、山羊管理设施风险（如边缘锋利的破损围栏）、危险的机械工具及设备、天气冷热、肌肉骨骼损伤、化学品（如农药、药品）的施用及处理、呼吸危害（如在羊舍中清理粪便时接触灰尘或污浊的空气）。

山羊养殖涉及重复性、体力需求大、长时间劳作，以及频繁搬运货物、推拉或搬运重物等工作，可能造成潜在伤害。由于山羊的体型大且强健有力，牧民或工人在剪、梳绒时需要长时间保持在一个不舒服的姿势。

处理山羊可能导致受伤。一般情况下，山羊比较温顺，没有攻击性。然而，山羊也可能致人受伤，尤其是在处理山羊的过程中山羊出现挣扎的情况下。通常情况下，山羊的自然防御方式是逃跑。即便被逼到角落里，山羊也会想办法逃跑。一旦山羊察觉无法逃跑，则可能采用其他防御方式，如用羊角撞击、用头撞击、猛顶、踢打等。对人造成的潜在伤害包括受山羊冲击或撞击而形成的撞击伤，以及割伤、擦伤、肌肉拉伤、咬伤、背部拉伤、骨骼及膝盖损伤。了解山羊习性是避免受伤的最佳方式。山羊的很多反应是可预测的，熟练的牧民或工人能够预测山羊的动作。同时，设计周到且维护得当的山羊管理设施能够确保处理山羊的过程更为轻松安全，进而降低风险。处理山羊的人员必须经过完善的技术培训。做到这一点，不仅能够避免对人员及动物造成伤害，还能够降低动物产生糟糕体验的可能性，从而缓解其在未来处理过程中可能表现出的压力。

牧民应保障梳、剪绒工人或合同工的工作环境安全，如充分通风、光线充足、配有防滑平台、确保工人了解潜在风险的相关信息、以及紧急救援（如配有急救箱）。需对取绒设备做好维护及调整，如更换或磨尖用钝了的剪刀、刀片。需尤其注意电推剪，如防止其温度过高（适当调整刀片等），确保电线状态良好，在剪绒过程中电线不会缠住工人或动物，也不会断。

剪、梳绒工人须接受培训，确保其能够安全处理山羊，避免给山羊造成压力，在整个过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动物和人受伤的风险。剪、梳绒过程中需妥善对待山羊，确保其处于舒适状态，防止其挣扎。剪毛工人、梳毛工人应使用一定技巧，快速推进整个流程，而不是仓促地操作，否则可能对山羊或自身造成伤害。

牧民与剪、梳绒工人间的合作应基于清晰、彼此尊重的沟通，及对自己、他人及动物的健康和安全的负责的态度。剪、梳绒工人应按照指示，安全完成剪、梳绒工作。牧民应确保工人有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不会出现疲劳工作。

对人畜共患疾病实施管控，如接种疫苗。

采用安全的工作方式，如确保山羊准备充分、对工作人员进行良好培训、以友好方式对待动物、确保羊圈及取绒场地设计合理，可避免许多意外事故的发生。

羊绒生产商

条款7.1：羊绒生产商尊重儿童权利，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及第182号公约，确保不使用童工。

目的

儿童幼年时期的健康、知识习得及行为活动不仅是其学业成功的基础，也是其有能力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基础。儿童的成长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受成年人为儿童提供的教育、社交及经济机会的影响。

《好羊绒标准》对于童工问题的看法详见本文件条款6.1。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1.1	C	羊绒生产商不得雇佣16岁以下儿童。
7.1.2	M	招聘过程中应纳入健全的年龄核查机制，确保雇工年龄满足最低就业年龄要求。
7.1.3	C	18岁以下人员不得从事危险性工作。

指南

请参阅条款6.1内容，该条款同样适用于羊绒生产商。

羊绒生产商

条款7.2：羊绒生产商确保工人为自由选择就业，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目的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将强迫劳动定义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行要求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工作或服务”。

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间接强迫劳动。羊绒生产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奴役、强迫、抵债、契约、贩卖或非自愿劳动。羊绒生产商在雇佣、招募外来务工人员时，需尤为谨慎。

强迫劳动包括奴隶劳动、滥用监狱劳工、强制招工、债务奴役，贩卖人口用作劳工、性剥削等。如克扣工人工资、福利、资产或证件，迫使工人继续工作，或使用任何身心手段要求、强迫工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则视为强迫劳动。

此外，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定义，强迫、强制18岁以下人员劳动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形式之一。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强迫劳动通常是非法行为。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2.1	C	羊绒生产商确保工人为自由选择就业，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任何生产阶段的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7.2.2	C	即使国家或当地劳动法或其他法律允许也不得雇佣囚犯或监禁劳工。
7.2.3	M	不得要求工人缴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也不得扣留薪资、福利或财产、强迫工人继续工作。
7.2.4	M	不得将难以或不可能依靠低工资还清的债务强加于工人(例如，通过预支大额薪水、抵扣食品、设备或运输费用)。
7.2.5	M	必须尊重工人在提出合理通知之后离职的权利。

指南

不得克扣工人工资、福利、资产，扣押证件，不得剥夺其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状态、根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以强迫其工作或留在工作场所。禁止使用勒索、债务要挟、威胁、性虐待或骚扰等手段强迫工人工作或留在工作场所。

羊绒生产商

条款7.3：羊绒生产商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已实施反歧视政策。

目的

羊绒生产商致力于反对歧视，创造公平机会。相关组织应秉持如下原则：基于工人完成工作、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一切决策，而不得考虑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羊绒生产商不基于工人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出身、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族裔或民族、国籍、是否为工会或其他合法组织成员、政治派别或政治观点、性取向、承担何种家庭责任、婚姻状况、是否患有疾病或其他任何可能招致歧视的情况而歧视、排斥、偏心工人。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3.1	B	羊绒生产商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这包括雇佣、签约、晋升、发薪、培训、分配工作、解雇、退休、提供工作场所的一般待遇及进行其他任何活动等方面所表现出的福利待遇或歧视，基于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种姓、族裔、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政治观点、用工类型（全职员工、临时工或外来务工人员）、性取向、承担何种家庭责任、是否怀孕、是否分娩、婚姻状况、是否患病、是否为工会或工人代表机构成员。
7.3.2	B	为工人提供书面版本的行为准则及反歧视政策。
7.3.3	B	招聘期间不得针对怀孕状况或遗传问题进行测试。

指南

羊绒生产商与牧民在订立合同、确立雇佣关系时，应以机会平等、待遇公平为原则，且在订立合同与确立雇佣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招聘与雇佣、给予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待遇）、提供工作环境、制定雇佣条款或合同条款、进行培训、晋升、解雇、退休、采取惩罚措施等方面，不得有所歧视。

羊绒生产商

条款7.4：羊绒生产商必须保障所有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

目的

国际人权公约承认工人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与集体谈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将建立工会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则认为，这些权利是增进工人利益、维护工人权益的基本权利。

集体谈判对于处理工作环境、雇佣条款、雇主与工人间关系或各自组织间关系等问题发挥着建设性作用。健全的集体谈判既有利于管理层，也有利于工人。集体谈判使工人与雇主得以表达其利益需求，确定双方共同利益，平衡双方不同利益，权衡后达成协商。

羊绒生产商尊重工人以自由民主的方式自行管理的权利。羊绒生产商应当尊重工人组建工会的权利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因工人加入工会予以歧视。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4.1	B	所有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指南

严禁直接或间接干涉、报复任何类型的工人代表。羊绒生产商不得因工人参与组建工会或成为工会成员而解雇、歧视工人，或对其持有任何偏见。

工人代表应完全独立于管理层，能够代表工人进行行动、做出决策。雇主不得以财政等手段干涉工会代表的构成、运作及管理。管理层授予工会及其代表自由出入工人工作场所的权利。不得限制或阻止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如工会代表提出要求，应为工人活动提供便利设施。

应告知现有工人有自由组建、成立工人组织及集体协商的权利，雇佣的新工人亦同。

羊绒生产商

条款7.5：羊绒生产商确保所有工人享受公平的雇佣条件。

目的

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适用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即在确定薪酬待遇时不考虑性别因素。然而，不平等的薪酬待遇不仅仅基于性别，也可能对其他工人群体（如国籍、种族不同的工人）产生影响。因此，《好羊绒标准》要求所有管理机构确保所有工人同工同酬。

羊绒生产商应根据国家法律要求、习俗、惯例以及国际劳工标准（以保护力度更大者为准），形成进行受法律认可的、备有文件证明的雇佣关系，开展各项工作。

应及时、定期、足额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允许部分工资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5.1	B	<p>建立妥善制度，确保雇佣记录充分。</p> <p>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雇员和工人的人事档案 • 薪资记录 • 工作时间记录（常规和加班） • 劳动力统计信息 • 政策 • 健康和安
7.5.2	M	<p>所有类型工人的工资待遇至少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季节工、临时工和/或计件工薪酬亦同。根据职能及雇佣条款确定工资，如临时工或计件工。</p>
7.5.3	B	<p>无论是全职员工、季节工还是临时工，所有工人都享有同工同酬，不受性别或其他因素歧视。包括同工同福利待遇、同工同雇佣条件。</p>
7.5.4	M	<p>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定期按时支付工人工资。</p>
7.5.5	B	<p>应使用清晰、可理解的工资单记录支付薪资，其中应至少包含下列所有必要信息：（时间、工资及福利总额和净额、计件工资计算、以及任何扣除金额和原因）。</p>

7.5.6	B	雇员和工人必须签字确认任何现金收款
7.5.7	M	工资记录应保留 2 年。
7.5.8	M	所有雇员和工人，包括长期、季节性、散工和外来工人，必须在工作之前收到依立法要求由工人和雇主签署的雇佣合同。工人必须保留一份合同副本。
7.5.9	B	需设置合理的工作时长，以保护工人的权利及健康。
7.5.10	B	羊绒生产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及行业标准，尊重工作时长、加班规定相关的集体谈判协议。
7.5.11	B	根据国家法律要求，羊绒生产商应为工人提供并尊重其进食、中途休息的时间。
7.5.12	M	羊绒生产商保障所有工人的合法权益。
7.5.13	M	加班应为工人自愿，且加班时长不得超过连续三个月，并依照国家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为工人支付报酬。包括季节工、临时工和计件工在内的所有工人均适用此条规定。
7.5.14	B	工人可进行申诉。

指南

薪酬

羊绒生产商依照适用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行业集体谈判协议规定（以最高者为准），向各类工人支付工资。薪酬水平应反映工人的工作年限、技能及受教育程度，并同正常工作时间相吻合。社会福利方面，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需为季节工及临时工支付全额社会福利资金。可[在此](#)参阅最低工资标准出处。

工作时间

国际劳工组织第1号公约规定，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8小时、每周48小时。在生产高峰期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加班，但需为工人自愿，且不得经常性加班，每周加班时长不得超过12小时。

羊绒生产商

条款7.6：羊绒生产商确保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工人健康与安全。**目的**

羊绒生产商尊重工人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且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条例。

需为工人提供必要信息及培训，从而确保其在安全、不危及健康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由此，工人可自行了解工作中危害及相关风险的程度，并更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管控、降低风险。

羊绒生产商有责任采取恰当措施和完善的管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固有风险，防止出现事故及伤害。应确保羊绒生产商管控下的建筑物、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及工作流程安全，不会对工人健康造成威胁。必要时，羊绒生产商应提供数量充足的衣物及防护装备。应为工人及工人代表提供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充足培训。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7.6.1	B	确保急救等事故、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准备到位。
7.6.2	B	必须有效管理工作场所的危害。
7.6.3	B	免费向所有工人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工人应知道如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指南

羊绒加工程序可能因羊绒生产商选择的工厂而异。举例来说，一家工厂可能已经建立起一套从原绒收购、梳绒、洗绒到制成成衣的垂直流程，而另一家工厂的生产步骤则可能不及前一家这样全面。

羊绒加工过程中，工人可能面临若干危害。根据工人的分工，具体危害可能包括：

- 污物及灰尘：原绒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及眼睛，甚至可能导致咳嗽、咳痰、支气管炎等慢性疾病。工人还可能患上皮肤炎症及过敏性疾病。
- 处理原绒患上的人畜共患疾病：这一危害可能与将原料运输到储存地点、打开包装、进行分类等对受污染原料的初步处理有关。
- 化学品：工人在脱脂、消毒、漂白、染色等过程中接触到化学品。工人会吸入化学气体、中毒，或

皮肤、眼睛、粘膜、肺部受到刺激。

- 零部件高速运转的大型机器：这些都会带来噪音、机械伤害等危害。
- 重物：搬运重物会有受伤的风险。
- 火灾及爆炸：产生蒸汽的加热设备可能会引起火灾及爆炸。
- 由于久坐工作引发的头痛、背痛或颈部疼痛。

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预防措施至关重要，应加以推行、保持并不断改进。这些措施可包括：提供个人防护装备、提供危险性较低的替代化学品、进行局部排气通风、采用标签示意、提供急救措施、使用机器搬运重物、预防火灾、为工人提供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指导等正确培训。



原则4：管理



牧民

条款8.1: 将标准要求的计划与记录作为管理证明及工具, 用以预防、分析山羊饲养及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目的

记录能应用收集的资讯, 并用来检索特定信息。信息记录用以支持自主管理, 可在分析问题、操作流程、分析盈利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 外部专家可根据记录内容, 分析养殖工作需要加强的地方和提出建议。另外, 记录内容可作为确认是否履符合第三方(如政府机构或相关标准)要求的证明。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1.1	M	需遵守所有适用于山羊管理的相关地方、国家法律法规。	✓	✓	✓
8.1.2	B	牧民制定了书面的健康计划, 涵盖如何防治已知存在或养殖场的山羊有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该计划必须至少包含下列详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寄生虫防治 外部寄生虫防治 传染病防治 跛足和蹄脚问题防治 生物安全与检疫 疫苗接种 	✓	✓	✓
8.1.3	I	制定健康计划时必须参考兽医或山羊养殖领域其他专家的建议。	✓	✓	✓
8.1.4	B	山羊专家或兽医需每年对健康计划进行审查, 确保其为最新信息, 并结合具体养殖场中动物的健康状况。	✓	✓	✓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1.5	B	牧民对接受治疗的山羊、每次治疗的日期、使用的药品及治疗的原因做书面医疗记录。	✓	✓	✓
8.1.6	B	保存山羊死亡及宰杀的记录，包括死亡或宰杀原因（如已知）。	✓	✓	✓
8.1.7	B	牧民制定书面的运输计划，在其中说明了紧急情况下司机必须采取的应对行动。	✓	✓	✓
8.1.8	B	保存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山羊死亡记录。	✓	✓	✓
8.1.9	B	牧民制定应急计划，涵盖针对火灾、洪水、干旱或其他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环境下保护山羊需采取的行动。	✓	✓	✓
8.1.10	B	保存每年产育的羊羔总数及需要助产的羊羔数量记录。	✓	✓	✓
8.1.11	B	保存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员工培训记录。	✓	✓	✓
8.1.12	B	保存每年羊绒产量记录。	✓	✓	✓
8.1.13	B	保存梳/剪绒的记录，包括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梳/剪绒工人姓名 • 每日梳/剪绒剪毛的山羊数量 • 被割伤或因其他原因受伤的山羊数量 	✓	✓	✓
8.1.14	M	每个养殖场都备有好羊绒标准的副本，以供山羊养殖人员参考。	✓	✓	✓
8.1.15	B	所有相关文件及记录均使用养殖场工作人员可阅读、理解的语言。	✓	✓	✓
8.1.16	B	保存所用饲料及补充剂的标签或成分表。	✓	✓	✓

指南

牧民可采用简单、有效的方式进行记录。养殖场审核应关注养殖场是否保存相应记录和充足的解释。羊绒生产商可向牧民提供表格、记录册及完成记录所需工具，并帮助其制定计划。

目的

**牧民**

条款8.2：照顾山羊的人员具备合格能力、经过培训，且能够获取所需知识。

工作人员学会必要知识后，他们才能够采用适当的方法妥善对待动物，确保工作健康与安全，具体落实本标准要求。因此，与山羊养殖相关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且需定期培训。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2.1	B	指定专人负责山羊福利。	✓	✓	✓
8.2.2	M	所有照料山羊的人员（包括家庭劳动力、全职员工、合同工或临时工）必须经过培训，有能力执行必要的任务。	✓	✓	✓
8.2.3	B	所有照料牲畜的人员（包括家庭劳动力、全职员工、合同工或临时工）都必须了解这些标准以及他们在确保养殖场达到这些标准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	✓	✓
8.2.4	M	所有梳/剪绒工均经过培训，具备合格能力，包括梳/剪绒合同工和养殖场雇工。	✓	✓	✓
8.2.5	I	家庭劳动力和全职员工每年都有机会参加培训课程或其他职业发展。	✓	✓	✓

指南

牧民有责任通过接受课程培训、进行经验交流或学习其他养殖场最佳做法示范，不断提升自身技能。牧民亦有责任采用恰当方式培训工人。



牧民

条款8.3：牧民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达到本标准要求的。

目的

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计划、组织、用药及养殖工作执行方法等措施。牧民每天使用各种措施来管理养殖场，保障山羊的健康管理、饲喂及繁殖。实现与山羊福利、环境或社会层面相关的要求，并不代表已完全达成高水平的福利养殖，持续改进工作流程才能产生持久影响。牧民凭借信息及资源来落实《标准》要求的养殖流程及操作方式，并对其进行改进。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3.1	M	牧民以“好羊绒”名义售出的羊绒需依照《好羊绒标准》要求进行生产。	✓	✓	✓
8.3.2	B	牧民在《好羊绒标准》自我评估调查表中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	✓	✓	✓
8.3.3	B	牧民确保服务提供者（如剪/梳绒合同工）遵守《好羊绒标准》中的所有相关指标，尤其是第一章中的山羊福利指标。 为达到这一要求，牧民需至少做到以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第三方有效沟通《好羊绒标准》要求。 确保第三方有效处理不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所造成的重大风险。 	✓	✓	✓
8.3.4	B	售出给羊绒生产商和/或当地买家的收据需保存至少两年，并应贸易援助基金会或审核员要求，提供相关收据。收据应包含买方姓名、交易日期及交易量。	✓	✓	✓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3.5	B	牧民记录如何雇佣和分包养殖场工作。			✓
8.3.6	M	如牧民拥有多个养殖场，则这些养殖场均需接受《好羊绒标准》审核。	✓	✓	✓

指南

审核过程中，牧民需证明所有养殖工作流程都进行良好管理，且在养殖场中执行《好羊绒标准》要求。如牧民拥有多个羊绒养殖场，则每个养殖场都需进行登记，并确保所有养殖场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牧民在《好羊绒标准》自我评估调查表中收集、提供可靠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如分包商需参与《好羊绒标准》相关工作，其需理解、遵守《好羊绒标准》要求。

**牧民**

条款8.4：牧民评估是否有不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的风险，并进行纠正。

目的

牧民有能力评估且承诺将认真评估其养殖工作的操作方式可能对《好羊绒标准》价值观、原则产生的已知及潜在不良影响，明确不良影响带来的重大风险可能发生的领域，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或依照《好羊绒标准》解决问题。

牧民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妥当的措施，执行《好羊绒标准》。牧民收集、评估其履行职责相关的可靠信息，并保留必要书面证据，证明其确有认真履行职责。牧民寻找违背《好羊绒标准》原则及标准的根本原因，进一步了解细节，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4.1	B	牧民应执行并记录纠正措施，其改善效果应得到必要的监督及调整。	✓	✓	✓
8.4.2	B	牧民制定持续改进计划(CIP)，并予以实施、记录、监督。CIP必须每年重审和更新一次。			✓

指南

风险评估的首要目标是发现山羊福利、环境、社会层面的潜在风险，以便牧民能够制定适当策略来消除风险及潜在负面影响。牧民需建立起有效机制，以便计划和实施适当的纠正措施。

有效风险评估的主要考量因素有：

- 评估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如检查急救箱）。
- 在养殖工作的操作方式出现重大变化时进行评估。
- 在出台新法律法规等外部变化时进行评估。
- 评估内容需包括山羊福利、劳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相关风险。
- 评估时，需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对风险进行评估及优先级排序。



- 评估需将经优先级排序的风险与监管计划相对应。
- 评估内容需包括养殖场各个层级的投入情况，包括牧民家属工、相关工人及合同工。

**牧民**

条款8.5：具备充足的人力，可执行《好羊绒标准》要求。

目的

建立一支经过良好培训、能力合格的工人团队对于执行《好羊绒标准》要求来说非常重要。牧民在雇佣数量充足的工人、提高工人工作能力、创造高效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着必要作用。牧民需确保负责执行《好羊绒标准》、处理相关问题的人员及团队履行报告职责，并有充足时间及权限可开展相关工作。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5.1	M	牧民指定一名具备岗位相关知识及经验的人员来负责《好羊绒标准》相关事宜。			✓
8.5.2	B	《好羊绒标准》负责人的职责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养殖场《好羊绒标准》相关事宜 处理所有《好羊绒标准》必要的信息传达 负责年度牧民自我评估调查表(SAQ)的提交工作及年度持续改进计划 监督养殖场是否遵守、执行《好羊绒标准》要求，并改善养殖场执行表现。 			✓

指南

必须指派至少一名人员负责《好羊绒标准》的实施和相关事宜。在无临时工或仅有临时工的情况下，牧民自动成为《好羊绒标准》相关事宜的负责人。这能够确保养殖场与羊绒生产商进行直接有效的沟通。《好羊绒标准》负责人需直接向牧民汇报工作，并具备担任这一职务的相关知识及经验。但是《好羊绒标准》相关工作项目不必是该人员的唯一职务。

**牧民****条款8.6：牧民确保对执行《好羊绒标准》的情况进行有效审核。****目的**

为了评估《好羊绒标准》和指标的²遵守情况和进展状况，《好羊绒标准》保障计划以定期、独立的第三方核查为基础。参加《好羊绒标准》计划的牧民同意其设施及生产场地（包括用于生产饲草料的草场及耕地）将接受由贸易援助基金会进行或委托进行的审核。

² 核查规则及程序详见《好羊绒标准》核查管理文件。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未雇佣工人的牧民	雇佣了临时工的牧民	雇佣了全职员工的牧民
8.6.1	B	牧民承诺向羊绒生产商提供条款9.1.1列出的必要信息。	✓	✓	✓
8.6.2	B	牧民需配合审核员的工作，确保现场审核高效进行。 如牧民拥有多个养殖场，需提供了解当地地理情况的工作人员及交通、物流支持（如适用）。	✓	✓	✓
8.6.3	B	养殖场《好羊绒标准》事务负责人应在现场参与审核。	✓	✓	✓
8.6.4	M	审核员可随机选择工人进行保密访谈，牧民不得干涉。			✓
8.6.5	B	如养殖场雇佣工人数达10人及以上，需至少派一名工人参加审核，以增进工人对遵守好羊绒标准的了解，提升其参与度。			✓
8.6.6	B	工人参加审核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且不得扣除工人的收入。			✓
8.6.7	M	牧民必须允许审核员无限制的进出养殖场内所有设施。	✓	✓	✓

指南

通过对山羊及养殖方式的系统性检查及观测、文件检查、对牧民及工人的访谈，对养殖场作业情况进行核查与监管。审核过程中，审核员根据山羊体况评分、是否跛行、有无受伤、是否出现异常行为、牧民处理山羊的方式等因素，通过评估、观察羊群及羊只的健康状况，审查本标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另一重要步骤



是观察山羊的生活环境，如山羊可以出入或使用特定设施的时长和机会；建筑物、墙壁及围栏使用状况；山羊使用料槽、水槽的情况；羊舍空气质量；饲养密度及卫生条件。同时还需对养殖场人员安全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职业安全纳入考量范围。文件及记录需提供养殖场特定流程的具体信息,如疫苗接种记录、卫生规程、剪/梳绒记录、羊绒售出收据。如牧民雇佣了工人，需对其工作条件进行审核。

审核员需将任何不合规的情况记录在审核报告中。如有不合规的情况，则需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计划，以纠正、解决问题（即纠正行动计划），并提供证明实施该计划后取得的进展。



羊绒生产商

条款9.1: 羊绒生产商建立起有效的管理系统, 以达成本标准要求。

目的

有效的管理系统应说明羊绒生产商为符合《好羊绒标准》及其他标准的相关要求, 可采取的标准流化程, 并建立起能实现持续监督、(自我)评估、纠正并改进操作方式及流程的工作环境。管理系统的复杂程度取决于各羊绒生产商的具体情况。有些羊绒生产商, 尤其是规模较小的羊绒生产商, 建立一个好的管理系统代表具备高效领导能力的管理者、确切说明每位员工的工作职责, 和解释这些工作项目如何帮助实现羊绒生产商达成标准要求。然而要达成《好羊绒标准》要求及其保障机制, 必须妥善收集、汇总、保存、并向贸易援助基金会提供养殖场管理方式的相关信息。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1.1	B	<p>羊绒生产商建立起一个能完整收集、维护并每年更新牧民、牧民集体信息的系统, 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 • 住址 • 性别 • 年龄 • 饲养山羊数量 • 牧民的放牧许可证号码或养殖场标识号码 • 羊绒市场价格 • 联系电话 • 参与培训情况
9.1.2	M	<p>羊绒生产商持有营业执照、消防安全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必要的法律许可证明(视具体情况而定)。</p>

指南

为评估、追踪《好羊绒标准》的实施情况, 贸易援助基金会需要精确可靠的数据。羊绒生产商需提交相关数据, 这是自我评估调查表(SAQ)的步骤之一。



羊绒生产商

条款9.2：羊绒生产商具备充足人力以执行《好羊绒标准》。

目的

对羊绒生产商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功能性组织架构，有效执行标准的规定和流程，例如给所有《好羊绒标准》牧民提供培训。

员工是羊绒生产商能否成功取得认证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羊绒生产商与牧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沟通的“窗口”，必须建立一个经过良好培训并能胜任的工作小组来执行《好羊绒标准》的相关工作和要求。高层管理人员需确保雇佣足够的人力，持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创造高效的工作环境。高层管理人员需确保负责《好羊绒标准》的员工或工作小组履行报告职责、并有充足时间及权限可完成相关工作。

羊绒生产商确保羊绒加工过程中处理 GCS 羊绒的相关员工都接受有关 GCS 羊绒与非 GCS 羊绒分离的培训。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2.1	B	羊绒生产商指定一名具备岗位相关知识及经验的人员为GCS主管，负责《好羊绒标准》相关事宜。
9.2.2	B	GCS主管的职责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牧民及羊绒生产商间的《好羊绒标准》工作项目 负责所有《好羊绒标准》的信息传达和沟通工作 作为贸易援助基金会、核查机构、审核员、牧民间关于《好羊绒标准》事务的联络人 提交年度自我评估调查表、年度持续改进计划及纠正行动计划。 监督牧民及羊绒生产商是否遵守、执行《好羊绒标准》要求，监督并改善其执行表现
9.2.3	B	需按照《好羊绒标准》要求、以达到该标准为目标而执行的程序，对所有参与《好羊绒标准》相关流程的工人进行培训。每年培训一次。新工人上岗前需进行培训并记录培训过程。

指南

好的组织架构应说明上下级的汇报系统，为所有员工提供指导，管理羊绒生产商工作流程。具备明确组织架构将为员工提供更为清晰的工作指引，有助于管理目标绩效，作出更加合理的决策，并在组织中保持一致性。可基于组织架构图，分配职责、组织工作流程、确保重要任务按时完成。



为确保《好羊绒标准》的实施，必须指派至少一名人员为GCS主管负责《好羊绒标准》相关事宜。这能够确保贸易援助基金会、核查机构与羊绒生产商进行直接有效的沟通。GCS主管需直接向高层管理团队汇报，或者是高级管理团队的一员，并具备担任这一职务的相关知识及经验。但是《好羊绒标准》相关工作项目不必是GCS主管的唯一职务。



羊绒生产商

条款9.3：羊绒生产商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且必须遵守有关监管链的 ABTF 规定，尤其是根据 GCS 标准生产的山羊绒的可追溯性的保存。

目的

只有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的养殖场所生产的羊绒，羊绒生产商才可将其作为《好羊绒标准》羊绒出售。如羊绒生产商同时与GCS牧民及其他非GCS认证牧民合作，或羊绒生产商需对不同类型的羊绒进行加工，必须在所有生产阶段将GCS羊绒和其他非GCS羊绒分开处理，确保不会发生相互混合的情况。羊绒生产商必须完善养殖场到羊绒生产商的可追溯性，保证《好羊绒标准》可持续性生产的真实性和标准工作的正面影响。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3.1	M	羊绒生产商所销售的GCS羊绒是指获得《好羊绒标准》认证的牧民生产、售出的羊绒。
9.3.2	M	如果并非所有向羊绒生产商出售羊绒的牧民都参与《好羊绒标准》审核项目，则羊绒生产商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如果需要，必须设有分离系统，在所有阶段应用分离系统且做好相关记录。
9.3.3	B	所有牧民均持有羊绒售出的收据，收据包含买家姓名、交易日期及交易数量。羊绒生产商需将收据保存至少两年，并应贸易援助基金会或审查员要求，向其提供此销售记录。
9.3.4	B	向国际贸易商和/或当地生产商提供羊绒销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买方姓名、交易日期及交易数量，该记录需至少保存两年，并应贸易援助基金会或审核员要求，向其提供。

指南

哪些牧民属于符合《好羊绒标准》的牧民？羊绒生产商有决定哪些牧民为《好羊绒标准》牧民的最终决定权。“《好羊绒标准》牧民”代表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生产羊绒的所有牧民或牧民群体。羊绒生产商如需同时处理GCS的羊绒和非GCS羊绒，GCS 羊绒必须在各个阶段与非 GCS 羊绒分开处理。隔离可以是物理隔离（如单独的生产线），也可以是时间段隔离（如单独的生产流程）。在使用分包商（如运输分包商）时，羊绒生产商必须证明分包商也同样执行所述隔离程序。审核员可视情况将分包商纳入审核范围，特别是在对其合规性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



羊绒生产商

条款9.4：羊绒生产商必须与《好羊绒标准》牧民签署明确、公平的合同。

目的

通过羊绒生产商与牧民间订立的书面合同，参与《好羊绒标准》项目是公平公开的。羊绒生产商方面有义务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以便牧民对自身角色、羊绒生产商方面的责任有良好理解。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4.1	B	所有《好羊绒标准》的牧民或牧民集体（如为集体合同）应当收到采用他们可理解的语言编写的合同。
9.4.2	B	合同必须至少明确列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评级和定价 • 交货及付款的条款与条件 • 用来解决冲突独立于司法的仲裁制度
9.4.3	B	羊绒生产商需确保符合《好羊绒标准》牧民明确了解合同内容及其相关权利义务。
9.4.4	B	必须有透明的山羊绒分级和付款制度，为不同质量等级的山羊绒支付不同价格。
9.4.5	B	必须及时向《好羊绒标准》牧民支付山羊绒款项，不得晚于交货后 30 天。
9.4.6	B	如《好羊绒标准》牧民认为他们的山羊绒没有卖到公平的价格，他们必须能够轻松地利用羊绒生产商的仲裁制度或申诉机制。

指南

牧民方的核查应关注合同、牧民雇佣工人的程序及收购季的羊绒买卖程序上。

核查的重点在于确保羊绒生产商及牧民尊重、遵守本国适用法规，并确保牧民能够做出合理判断和决定。



集体合同。如牧民组成集体或合作社，羊绒生产商仍可以与此类集体订立书面合同。但是，应可通过集体、合作社方的记录，证明其以及和个体牧民签署合同。集体合同应当明确列出个体牧民，且个体牧民能够知道并了解集体合同的内容。



羊绒生产商

条款9.5：羊绒生产商必须定期评估不符合标准的风险并执行纠正措施。

目的

羊绒生产商有能力评估且承诺将认真评估其作业可能对《好羊绒标准》价值观、原则产生的实际影响及潜在不良影响，明确不良影响带来的重大风险可能发生的领域，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或依照《好羊绒标准》解决问题。羊绒生产商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妥当的措施，执行《好羊绒标准》。羊绒生产商收集、评估其履行职责相关的可靠信息，并保留必要书面证据，证明其确有认真履行职责。牧民发现不合规的原因，收集细节，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5.1	B	从养殖场的层级出发，羊绒生产商每年应进行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潜在风险评估。
9.5.2	B	从羊绒生产商的层级出发，羊绒生产商每年应进行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潜在风险评估。
9.5.3	B	如果存在不合规的风险，羊绒生产商应计划和执行纠正措施以解决风险。
9.5.4	B	羊绒生产商必须制定持续改进计划（CIP），并且必须对计划进行实施、记录和监督。CIP 必须每年重审和更新一次。

指南

风险评估的首要目标是发现山羊福利、环境、社会层面的潜在风险，以便羊绒生产商能够制定适当策略来解决风险及潜在负面影响。羊绒生产商需建立起应对机制，以便计划和实施合理纠正措施。

进行风险评估的主要注意事项为：

- 评估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
- 在 workflows 出现重大变化时进行评估。
- 在出台新法律法规等外部变化时进行评估。
- 评估内容需包括山羊福利、劳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相关风险。
- 评估时，需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对风险进行评估及优先级排序。
- 评估内容包含与各优先级排序的风险相对应的跟进监督计划。



- 评估涵盖范围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工人、牧民、涉及的其他群体，并尽可能也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

如有必要，要求羊绒生产商通过提供资源、提供课程培训等方式，帮助牧民纠正不合规的行为，并鼓励羊绒生产商通过支持建立网络、组织养殖场参观、提供电子化解决方案等方式宣传好羊绒标准的内容及信息



羊绒生产商

条款9.6：有效的《好羊绒标准》审核将定期评估不符合标准的风险，并执行纠正措施。

目的

审核过程包括对羊绒生产商的系统、程序、流程、记录进行独立评估，确保其符合《好羊绒标准》要求、其他法规要求及组织内部规定。审核提供了公信力，向利益相关方证明通过认证的真实和公平性。通过识别潜在风险及改进空间，也能够改善羊绒生产商的内部管理及体系。有效审核要求充分投入、良好规划及审核全程清晰一致的沟通。

指标

编号	类型	指标
9.6.1	B	羊绒生产商必须向审核人员提供充分、适当的协助，确保审核的高效性和有效性。这包括提供熟悉本地地理环境的人员以及提供交通和物流支持。
9.6.2	B	羊绒生产商方的GCS主管可参与养殖场和羊绒生产商的审核。
9.6.3	M	审核员可随机选择工人代表、工人、牧民进行保密访谈，羊绒生产商不得干涉。
9.6.4	B	至少一名工人代表必须羊绒生产商参加审核以及开幕和闭幕会议，以增加工人遵从流程的参与度和了解度。
9.6.5	B	工人参加审核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且不得扣除工人的收入。
9.6.6	M	羊绒生产商必须允许审核人员无限制进出所有厂房和设施。

指南

每年定期进行审核，包括养殖场及羊绒生产商审核。如想获得《好羊绒标准》认证并贴上《好羊绒标准》标签进行销售，必须通过养殖场和羊绒生产商审核。制定本标准的贸易援助基金会将向羊绒生产商颁发《好羊绒标准》认证证书。只有在通过养殖场及羊绒生产商的第三方审核后，方可获得认证。



审核的顺利进行需要积极的管理和安排投入，确保羊绒生产商为审查及可能的后续工作预留充足时间、准备好措施及相关参与人员。审核员及被审核方均应认真为审核做好准备。所有与《好羊绒标准》相关的文件，如牧民合同、牧民名单、牧民培训记录及羊绒买卖收据等牧民相关记录，以及社会、管理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最新版本，且在审查当天可随时查阅。提供给审核员的信息及回答必须准确真实。审核员可进入与《好羊绒标准》相关的所有设施区域。以可靠、及时的方式推进后续工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持续改善羊绒生产商在《好羊绒标准》流程及程序中的表现。

审核养殖场期间，羊绒生产商的支持与投入是最重要的。羊绒生产商应确保提供相关资源、并让GCS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如牧民的主要联系人）等必要人员参与审核。GCS主管负责羊绒生产商参与牧民审核时的整体协调。审核期间，羊绒生产商需为审核员提供交通方式。如有必要，羊绒生产商需聘请翻译人员参与审核。



术语表

酸中毒	瘤胃过酸或整体代谢过酸；通常由粗纤维相对或绝对缺乏引起的。
自由进食	可无限制，自由获取，通常指粗饲料或水
成年人	18岁及以上人员。
动物单位	中国的草畜平衡体系中，以1只羊单位 (SE)来调控牲畜数量。载畜量因地理位置不同而存在差异。某些地区允许在20亩 (1.3公顷) 的草地上放养1只羊单位的牲畜，换算比率的一个例子如下：1头骆驼=7个羊单位；1匹马=6个羊单位；1头牛=5个羊单位。
状况评分	系统性地记录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分类
抵债劳动	一种特殊形式的强迫劳动，通常以债务的形式（如通过超额预支工资购买食品、设备或支付交通费用）迫使某人工作或提供服务，而工人因工资过低无法偿还(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和第135号公约)。
养殖	山羊交配、饲养及照料
觅食	动物以高大的木本植物叶子或软枝为食的一种食草习性。
羊绒	羊绒指从绒山羊身上提取的一种纤维。
羊绒生产商	羊绒生产者一词包含收购站和梳绒厂这两个单位组织。
克隆	克隆指的是创造一个或多个基因相同的个体。
集体谈判	集体谈判指的是通过一个合理的谈判单位进行谈判，以达成集体协议(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
集体谈判协议	集体谈判协议(CbA)是指通过一个合理的谈判单位进行谈判后达成的协议，其中规定了影响雇员就业及薪酬的条款与条件。
初乳	在山羊等哺乳动物中，初乳是指怀孕后乳腺产生、通过乳头排出的第一种物质。其中含有蛋白质、糖、脂肪、矿物质、生长因子和抗体，这些物质对于提高羊羔的免疫功能而言至关重要。
梳绒	使用一种特制的梳子梳下山羊身体的底层毛（羊绒）。
精饲料	精饲料指的是一种能量丰富，富含蛋白质，但粗纤维含量低的饲料，由谷物或工业生产的复合饲料制成
削弱公羊发出气味的能力	公羊的气味腺体位于羊角基部附近。摘除了这些腺体（为《好羊绒标准》所禁止），即是削弱公羊发出气味的能力。
歧视	歧视指的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出身或社会出身，区别对待、排斥或优待的行为，其会损害、削弱平等就业和公平待遇(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



剪耳标记	通过剪耳来标记动物（为《好羊绒标准》所禁止）。
安乐死	安乐死是一种有意的以人道的方式结束生命的方式。安乐死旨在针对那些无望从可避免的痛苦折磨中得以缓解或康复的动物，使其免于折磨。
动物福利五域	由梅勒及里德提出的现行科学模型，囊括了营养环境、健康、行为及心理五大领域，重点关注主观体验及幸福感。
草料	草料既指放牧活动中吃的牧草，也指放牧或草地收获时产生的饲料。
强迫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将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定义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行要求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工作或服务”。参见：抵债劳动
前胃	山羊是一种反刍动物，其消化系统中位于真正腺胃前的部分被称为前胃。其胃部系统还包括瘤胃、网胃及瓣胃。
山羊	山羊是一种体型中等、长角长毛的动物。山羊属于反刍偶蹄动物。与绵羊相比，山羊有60条染色体，而绵羊只有54条，因此两者有时在视觉上很相似。
山羊体长	根据品种的不同，山羊从鼻子到尾巴的长度在120到160厘米之间。如以山羊体长作为度量单位，需以各个养殖场内山羊情况为准。
申诉机制	申诉机制是一种正式的、司法或非司法的申诉程序，受到某些商业活动及操作负面影响的个人、工人、社区或民间组织可籍此争取保护。关于操作的申诉机制应具备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与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的兼容性、公开性且以对话为基础等核心标准（参见经合组织《服装和鞋类行业负责人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危害	危害指的是一种物质、用剂或情况导致不良后果的固有可能性，如可能对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特性。
牧民	牧民特指山羊饲养员或主人。
羊羔	羊羔是山羊的后代。羊羔是山羊的后代。包括尚未断奶的羊羔及12个月龄以下、已经断奶的羊羔。
致命手段	控制野生动物（如啮齿动物）时的致命手段与非致命手段不同。
营养不良	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饮食结构不合理。



农药	<p>联合国粮农组织将农药定义为用于击退、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的物质或混合物。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保果剂中所用物质。也包括收获前或收获后为保护产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变质而施用的物质。</p> <p>一般来说，农药是一种化学或生物制剂，可以防止虫害、使虫子丧失行动能力、消灭害虫或以其他方式防虫。农药的子类包括除草剂、农药、杀线虫剂、灭螺剂、杀鱼剂、杀鸟剂、灭鼠剂、杀菌剂、驱虫剂、动物驱避剂、抗菌剂及杀真菌剂。大多数农药均用以保护植物，使其免受杂草、真菌或昆虫的侵害。一般来说，农药的适用对象是破坏财产、造成滋扰、传播疾病或成为疾病媒介的生物。除益处外，农药也有缺点，如会对人类及其他物种产生潜在毒性。</p>
原始森林	<p>欧盟将其定义为相对完整的自然森林，即在过去的60-80年里基本上没有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的自然森林。</p> <p>森林管理委员会将这样的森林生态系统描述为具有复杂性、结构性、多样性等原生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且有大量成龄树，相对不受人活动干扰。人类对这些森林地区的影响通常限于低水平狩猎、捕鱼、采集森林产品。这样的生态系统也被称为“成熟”、“老龄”或“原始”森林。</p>
预防	<p>预防包括采取预防性行动。例如，牧民在秋天出售动物，以防止冬天饲料短缺。又如，服用止痛药以预防疼痛。再如，护理山羊蹄部，防止其跛行。重点在于：严禁为预防感染而预防性地使用抗生素。</p>
风险	<p>发生某事的可能性，且这件事会对目标产生影响。基于事件发生概率及后果划分风险等级。</p>
粗饲料	<p>粗饲料是一种富含纤维的饲料，是反刍动物的营养基础，也是其消化系统保持健康的必需品。例如，牧草、玉米、稻草、灌木及树木的茎部富含纤维。</p>
反刍动物	<p>反刍动物是分蹄动物的一个亚目，胃部为多胃室结构(参见前胃)，这使得它们能够借助微生物消化吸收自植物的碳水化合物，这是其他哺乳动物所无法消化的。反刍及反复咀嚼是消化过程中的必要步骤。山羊、绵羊、牛均属于反刍动物。</p>
剪绒	<p>手动用剪刀或使用电推剪设备将获取山羊身的底层毛（羊绒）。</p>
适宜物种的	<p>满足特定物种的自然生活条件、行为及需求</p>
类固醇	<p>与消炎药相关：类固醇抗炎药有别于非类固醇抗炎药。类固醇是一种特定化学结构。</p>
亚治疗	<p>亚治疗指的是动物未出现临床症状，或未面临患病直接风险时，对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抗生素、驱虫药等兽药。</p>



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有于常量元素。缺乏必要微量元素会导致疾病。微量元素包括铁、铜、硒、锌、钴、锰。

修蹄

修蹄指护理山羊蹄部。如果山羊蹄部磨损不足，则需定期进行修剪，以防止错位或跛行。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by AbTF is an independent standard for sustainably produced cashmere wool. Developed in 2019 in close collaboration with animal welfare specialists and independent cashmere-production experts, its goal is to improve the welfare of cashmere goats, the lives of the farmers,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live. The standard focuses on cashmere production in Inner Mongolia (China). The standard is administered by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AbTF), founded by Prof. Dr. Michael Otto in 2005.

**For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gcs@abt-foundation.org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Gurlittstraße 14 · 20099 Hamburg

Telefon: +49 40 25 76 75 50

E-Mail: info@abt-foundation.org

www.thegoodcashmerestandard.org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BY AID BY
TRADE